

便利公約

經修正的 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

2011 年版

目 錄

序言

《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的條款

附則

第一節－定義和一般規定

第二節－船舶抵達、逗留和離開

第三節－人員的抵離港

第四節－偷渡者

第五節－貨物和其他物品的抵達、逗留和離開

第六節－公共衛生的檢疫，包括動、植物檢疫措施

第七節－雜項規定

有關便利要求的補充信息

附錄 1－海事組織便利表格

附錄 2－人員的抵達和離開

附錄 3－推薦做法 4.6.2 所述的偷渡者詳情表格

附錄 4－《國際危規》35-10 修正案，第 5.4 章－文書

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

解釋手冊

第一節－定義和一般規定

第二節－船舶抵達、逗留和離開

第三節－人員的抵離港

第四節－偷渡者

第五節－貨物和其他物品的抵達、逗留和離開

第六節－公共衛生的檢疫，包括動、植物檢疫措施

第七節－雜項規定

序言

《便利海上運輸公約》（《便利公約》）係由國際便利海上旅行和運輸會議於 1965 年 4 月 9 日通過。它於 1967 年 3 月 5 日生效。

本公約旨在通過簡化和儘量減少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抵達、逗留和離開的手續、文書要求和程序來便利海上運輸。制定公約的初衷是要解決對商船要求過多文書一事的日益增長的國際關切。在傳統上，海關、移民、衛生及與船舶、船員和旅客、行李、貨物和郵件有關的其他公共當局要求大量的文書。大多數行業中，不必要的文書工作是個問題，但鑑於其國際性質和傳統上對手續和程序的接受，航運業的繁文縟節可能要超過其他行業。

本公約強調便利海上運輸的重要性，證明為何對文書感到關切的主管當局和經營人應採用海事組織制定的及其大會建議廣泛使用的標準化文書系統。本公約的締約國承諾為便利國際海上運輸而盡力實現一致和簡化。

本公約的附則載有簡化船舶抵達、逗留和離開的手續、文書要求和程序的各項規則，特別是將公共當局可要求的申報單減少到九份。它們分別為：一般申報單、貨物申報單、船舶物料申報單、船員物品申報單、船員名單、危險品清單和旅客名單，以及《萬國郵政公約》和《國際衛生條例》要求的兩份文書。海事組織為前七份文件制定了標準格式。

為了進一步有助於履行公約，本公約的附則中就船舶、其船員、旅客、行李和貨物在抵達、逗留和離開時應適用的手續、文書要求和程序列出了“標準”和“推薦做法”。

公約的修正案

雖然人們認識到公約對消除貿易障礙已做出了重要貢獻，但由於一個重要缺點—修正程序，其價值多年來是有限的。它要求修正案得到三分之二的締約國的明示接受，實際上它需要太長時間，因此是行不通的。一個稱為“默示接受”的新程序（即除非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明確拒絕，否則修正案應在預定的日期自動生效）於 1984 年生效（第 VII 條）。1986 年年初使用了新的接受程序通過了主要為了允許使用自動數據處理和其他技術而制定的新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於同年 10 月生效。

1990 年修正案於 1991 年 9 月 1 日生效，旨在便利包括老人和殘疾人在內的旅客的結關。它還涉及防止危及海上安全的非法行為和控制非法販運毒品。

1992 年修正案於 1993 年 9 月 1 日生效，係關於有關下列內容的章節：貨物、旅客、船員和行李的結關；船舶抵達和離開的要求和程序；公共衛生和檢疫，包括對動植物的檢疫措施，和船東的責任限制。該套修正案引入了新的保安措施和運輸文書的定義以及有關電子數據處理技術、私人禮品包和貿易樣品、領事手續和費用、進口前信息的提交、專用設備的結關和偽造文件的新的章節。此外，這套修正案還調整了公約附則的結構。

1996 年修正案於 1997 年 5 月 1 日生效，係關於有關下列內容的章節：文書的內容和目的；抵達和離開的要求和程序；便利遊船和遊客；便利從事國際航行船舶的船員的新措施-登岸假；進口貨物的結關；國際便利委員會。該套修正案引入了有關不准入境者的新標準和移民抵達前結關的新的推薦做法。

1999 年修正案於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係關於有關下列內容的章節：電子數據處理技術；非法販運毒品；船舶抵達、逗留和離開文件的內容和目的；人員的抵達和離開；便利貨物、旅客、船員和行李結關的措施；貨物和其他物品的抵達、逗留和離開；和出口貨物的結關。該修正案引入了一個關於非法販運毒品的新章節並介紹了使用風險評估確定貨物檢查的目標，以最大程度地限制實際介入。

2002 年修正案於 2003 年 5 月 1 日生效，係關於新的定義；和船舶的抵達、逗留和離開；該修正案引入了一個關於偷渡的新章節。

2005 年修正案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係關於新的定義；總則、電子數據處理技術；非法販運毒品；控制技術；關於船舶抵達、逗留和離開的第 2 節的總則；文件的內容和目的；離開文件；文件的完成；文件中的錯誤和相關處罰；貨物和其他物品的抵達、逗留和離開；貨物結關；集裝箱和托盤；和緊急援助。該修正案引入了關於海關結關、海關放行、預計抵達時間、艙單、郵件、船舶文件和臨時准許的新的定義；該修正案新建了一個關於控制技術的章節，並在專門針對便利船舶為讓生病或受傷船員、乘客或其他人員接受緊急治療而掛靠港口的章節中引入了“海上獲救人員”的術語；最後，批准了新的國際海

事組織便利格式。

2009 年修正案於 2010 年 5 月 15 日生效，係關於有關下列內容的章節：文件的內容與目的；抵達、逗留和離開要求和程序；便利旅客、船員和行李結關的措施；和便利遊船和遊船旅客。該修正案引入了“航次編號”的案文，及批准了新的國際海事組織便利格式。

公約的綜合文本還包括了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的解釋手冊（見第 FAL.3/Circ.202 通函）。該手冊應有助於對可能是複雜並有時難於理解的公約條款法律條文的解釋並應對特別是目前尚非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會員國更好地理解公約做好準備。

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條款

各締約國政府：

希望儘量簡化和減少從事國際航行船舶的抵達、逗留和離開的手續、文書要求和程序以便利海上運輸；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政府承諾，按照本公約及其附則的規定，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便利和加快國際海上運輸，防止對船舶和船上人員和財產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第二條

1. 締約國政府承諾，按照本公約的規定，在制定和實施便利船舶抵達、逗留和離開措施時進行合作。此種措施，其便利在最大的可行的程度上，應不亞於其他國際運輸模式所採用的措施；但可根據個別要求有所不同。

2. 根據本公約及其附則所規定的便利國際海上運輸的措施，對於締結本公約的沿海國和非沿海國的船舶同樣適用。

3. 本公約的規定不適用於軍艦和遊艇。

第三條

締約國政府保證在儘可能達到所有問題的手續、文書要求和程序的最高程度的統一方面進行合作，而這些問題的統一將便利和改進國際海上運輸，並能將為適應國內特殊要求而在手續、文書要求和程序上採取的必要的替換辦法保持到最低限度。

第四條

為達到本公約上述各條所提出的目的，締約國政府保證在涉及手續、文書要求和程序的事務方面及其在國際海上運輸的應用中相互合作，或通過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進行合作。

第五條

1. 本公約或其附則的內容不得解釋為阻礙某一締約國政府按照其國家法律或任何其他國際協定的規定，在國際海上運輸方面提供或可能在將來提供任何更為廣泛的便利。

2. 本公約或其附則不得解釋為妨礙某一締約國政府為維護公共道德、秩序和安全或為防止傳入或散佈影響公共衛生及動植物的疾病或蟲害而實施其認為必要的臨時措施。

3. 本公約未明確規定的事項仍按締約國政府的法規執行。

第六條

就本公約及其附則而言：

1. **標準** 係指各締約國政府為便利國際海上運輸，需要根據本

* 由於《國際海事組織公約》修正案於 1982 年 5 月 22 日生效，所以本組織的名稱遂改為“國際海事組織”。

公約統一實行的切實措施。

2. *推薦做法* 係指締約國政府為便利國際海上運輸而實施的理想措施。

第七條

1. 本公約的附則可由締約國政府根據某一締約國政府的提議，或在為修訂目的而召開的會議上，進行修訂。

2. 任何締約國政府均可向本組織秘書長（以下稱“秘書長”）遞交修正草案對附則提出修正建議：

（1）任何根據本款規定所建議的修正案，只要在便利運輸委員會開會前至少三個月已予分發，須由委員會進行審議。修正案如果經委員會出席和投票的三分之二締約國政府通過，則須由秘書長通知所有締約國政府。

（2）任何根據本款規定對本附則的修正案將在秘書長將提議通知所有締約國政府十五個月後生效，除非在發出通知後十二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政府書面通知秘書長他們不接受該提議。

（3）秘書長須將按（2）項規定收到的任何通知書以及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締約國政府。

（4）凡不接受某項修正案的締約國政府不受該修正案的約束，但須執行本公約第八條所規定的程序。

3. 秘書長在接到至少三分之一締約國政府的要求後須召開締約國政府會議以審議附則的修正案。由到會並投票的三分之二締約國政府多數通過的每一項修正案，須在秘書長將通過的修正案通知各締約國政府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4. 秘書長須立即將按本條規定通過和生效的修正案通知所有簽字國政府。

第八條

1. 任何締約國政府，如發現本國的手續、文書要求或程序實際上不能完全與本公約中的標準相一致，或者認為，由於特殊原因，有必要採用不同於本公約標準中的手續、文書要求或程序，則須將此情況通知秘書長並告訴他本國做法與這些標準的差異。在本公約對有關政府生效之後，或在此類不同的手續、文書要求或程序採用之後，須儘快通知秘書長。

2. 就標準的修正案或新通過的標準來說，締約國政府須在這些經修正的或新採用的標準生效之後，或在採用此類不同的手續、文書要求或程序之後，儘快將任何此類差異通知秘書長。在通知中可指出為了使手續、文書要求或程序完全與經修正的和新採用的標準相一致而擬採取的行動。

3. 籲請締約國政府儘可能使其手續、文書要求和程序同推薦做法相符。任一締約國政府在使其手續、文書要求和程序同推薦做法相符時，須立即通知秘書長。

4. 秘書長在接到按本條上述各款規定給他的通知後，須將該通知告訴各締約國政府。

第九條

在不少於三分之一締約國政府的要求下，秘書長須召開締約國政府會議，對本公約進行修訂或修正。任何修訂或修正均需經會議的三分之二多數表決通過，然後由秘書長簽名證明並通知所有締約國政府以供接受。在修訂或修正獲得三分之二締約國政府接受一年之後，各項修訂或修正對所有締約國政府生效。但在其生效之前聲明不接受此項修訂或修正的締約國政府除外。會議在通過時，可根據三分之二多數表決決定，某項修訂或修正案具有這樣的一種性質，即發表這種聲明並在該修訂或修正案生效後一年的時間內不接受該修訂或修正案的任何締約國政府，在此期滿時，須終止公約的締約國資格。

第十條

1. 本公約自即日起六個月內繼續開放以供簽字，並在此後繼續開放以供加入。

2. 聯合國或其任一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會員國政府，或國際法院規約的締約國，可以下列方式成為本公約的締約國：

（1）簽字並對接受無保留；

（2）簽字並對接受作出保留，隨後予以接受；或

（3）加入。

接受或加入須向秘書長交存一份文書，方為有效。

3. 不能根據本條第 2 款規定成為本公約締約國的政府可通過秘書長申請成為締約國，如其申請獲得除聯繫會員以外的本組織三分之二的會員同意，便可按照第 2 款規定成為締約國。

第十一條

本公約須在至少十國政府簽字並對接受無保留，或交存接受或加入文件之日起六十天後生效。對於此後接受或加入的某一政府，本公約須於該政府的接受或加入文件交存之日起六十天後生效。

第十二條

本公約對某一締約國政府生效滿三年後，該政府可以書面通知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須將通知的內容及收到的日期告訴所有締約國政府。退出本公約須在秘書長收到通知一年後或通知中指定的較此為長的期限屆滿後生效。

第十三條

1. (1) 聯合國，如果是某一領土的管理當局，或對某一領土的國際關係負有責任的任一締約國政府，須儘快與該領土協商，努力使本公約的適用擴大到該領土，並可隨時書面通知秘書長，宣佈本公約擴大到該領土。

(2) 本公約的適用須從收到通知之日或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擴大到通知中所指領土。

(3) 本公約第八條的規定須適用於按本條規定本公約所擴大到的任一領土；為此，“其本國的手續、文書要求或程序”一語須包括該領土上現行的手續、文書要求或程序。

(4) 本公約須在秘書長收到終止擴大適用的通知一年以後，或在通知中可能指定的較此為晚的日期，終止擴大到某一領土。

2. 秘書長須根據本條第 1 款規定將本公約擴大到某一領土的事項通知所有締約國政府，並每次說明本公約擴大到某一領土的日期。

第十四條

秘書長須將下列內容通知所有簽字國政府和締約國政府以及本組織的所有會員國：

- (1) 在本公約上的簽字及其日期；
- (2) 接受和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交存日期；
- (3) 根據第十一條的規定本公約生效的日期；
- (4) 根據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的規定收到的任何通知書及其日期；
- (5) 按照第七條或第九條的規定召開的任何會議。

第十五條

本公約及其附則須交秘書長保存。秘書長須將其核對無誤的副本

分發給簽字國政府和加入國政府。本公約一經生效，秘書長須立即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予以登記。

第十六條

本公約及其附則用英文和法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須備有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正式譯本，並同經簽署的正本一起保存。

以下具名的經各國政府正式授權的代表特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

1965 年 4 月 9 日訂於倫敦。

* 簽字從略。

附則

第一節 定義和一般規定

(一) 定義

就本附則的規定而言，下列術語的意義分別定為：

偷渡未遂者：未經船東、船長或任何其他負責人的同意而躲藏在船上或隨後裝到船上的貨物中並在船舶離開港口前在船上被發現的人。

貨物：係指除郵件、船用物料、船用備件、船舶設備、船員物品和旅客隨身行李以外的船上運輸的任何貨物、製品、商品以及任何種類的物品。

船員物品：係指屬於船員並攜帶在船的衣服、日常用品及可包括貨幣在內的其他物品。

船員：係指某一航次期間在船上為船舶的工作或服務盡職的、在船員名冊上列有其名字的任何實際僱用的人員。

遊船：係指在國際航行中運載為了在一個或幾個不同港口作預定的短期遊覽而參加團體活動並在船上住宿的旅客的船舶，並在航行中一般：

(1) 不上下任何其他旅客；

(2) 不裝卸任何貨物。

結關：係指完成允許貨物進入國內使用、出口或置於另一海關程

序下所需的海關手續。

海關放行：係指海關當局採取的允許結關的貨物由有關人員自行處理的行動。

文書：係指以電子或非電子方式提供數據的信息。

預計抵達時間：係指船舶預計它將抵達服務於某一港口的引航站的時間或預期進入港區某一特定位置的時間，視港口規則而定。

艙單：係指重述提單中和為船載貨物所發的其他運輸文書中的各種數據的文書。

過境旅客：從外國乘船抵達，要乘船或其他交通工具繼續旅行去外國的旅客。

旅客隨身行李：係指旅客攜帶在同一條船上的、可能包括貨幣在內的財產，不論此財產是否為本人所持有，只要不是按照某一運輸合同或其他類似協議所運載的物品。

港口：通常用於船舶的裝載、卸載、修理和錨泊的任何港口、碼頭、離岸碼頭、船舶和修理廠或錨地，或船舶能夠停靠的任何其他地方。

郵件：係指由郵政主管機關交予船舶運輸、交付給船舶停靠港口中的郵政主管機關的函件和其他物品。

公共當局：係指某一國家負責實施和執行該國與本附則中的“標準”和“推薦做法”的任何方面有關的法律和規則的機構或官員。

保安措施：係指按照國際協定制定和實施的為改進船上、港區、設施和國際供應鏈中運輸的貨物的保安而察覺和防止非法行為的措施。^{*}

船東：係指擁有或經營船舶者，不論其是一個人、一個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以及代表船東或經營者的任何人。

船舶文書：係指船長必須提供的、證明該船符合國際或國家規則的證書和其他文書。

船舶設備：係指除船用備件以外的任何用於船上的可移動但並非消耗性質的物品，包括諸如救生艇、救生器材、家具、船具及其他類似物品等附屬物。

船用備件：係指船上所帶的供船舶用於修理或替換的物品。

船用物料：係指船上使用的物品，包括消耗品、載於船上供售予旅客、船員的物品，燃料和潤滑油，但不包括船舶設備和備件。

登岸假：係指船舶在港停留期間，在可由公共當局決定的地理或時間許可範圍內（如有），的船員登岸許可。

偷渡者：未經船東、船長或任何其他負責人同意而躲藏在船上或隨後裝到船上的貨物中、在船舶離開港口後在船上被發現或在抵達港口卸貨時在貨物中被發現、船長將其作為偷渡者報告有關當局的人。

^{*} 參考《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制止非法行為公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船港保安規則》）和《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第XI-2章。

暫時准入：係指可有條件地將某些貨物運入某一海關轄地，全部或部分免付進口稅、不使用進口禁令或經濟限制措施的海關程序；此類貨物必須是為某一特定目的進口、要在某一特定時期內重新出口、除因使用而產生正常折舊外沒有任何變化。

抵達時間：係指船舶首次在港口錨泊或停靠碼頭的時間。

運輸文書：係指證明船東與發貨人的載運合同的信息，如海上運貨單、提單或聯運單。

(二) 一般規定

本附件連同本公約第五條第 2 款的規定，不得妨礙公共當局採取有關相應措施，包括：當懷疑有詐騙發生時，或者在處理諸如危及海上運輸安全的非法行為和非法販運毒品及精神藥物等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危險的特殊問題時，或者為防止傳入或傳播有害於動植物的疾病和蟲害時，要求進一步提供所需的情況。

1.1 標準。公共當局在各種情況下須僅要求提供必要信息，並保持最少數量的項目。

1.1.1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考慮到採用電子信息交換系統可能對便利的影響，並應與船東及其他關係方合作對此進行審議。

現有的資料要求和控制程序應予以簡化並應注意獲得與其他有關資料系統兼容的需要。

1.2 推薦做法。儘管本附則中對某些用途的文書可能作出各別的規定和要求，但公共當局，考慮到被要求完備這些文書者的利益和這

些文書的用途，在任何切實可行並能獲得顯著便利的情況下，應規定將兩個或更多的這種文書合併為一個。

1.3 推薦做法。締約國政府為保安或防止麻醉品販運的目的而施行的措施和程序應是有效的並在可能時，使用信息技術。此類措施和程序（例如風險管理和信息交叉檢查）的實施應以對船舶和船上人員或財產造成最少的干預和防止不必要的延誤的方式進行。

（三） 電子信息交換系統

1.4 標準。在採用電子信息交換系統傳輸公共當局所要求的船舶、人員和貨物的抵達、逗留和離開信息時，各締約國政府須鼓勵公共當局和其他有關方（船東、裝卸公司、海港和（或）貨物代理人等）按有關的聯合國標準，包括聯合國行政、商務和運輸電子數據交換（UN/EDIFACT*）標準，交換信息。

1.5 標準。公共當局須接受數據處理技術在普通紙張上印出的結關工作所需的任何紙質文件，但這些文件應清晰易讀、符合《便利公約》的文件格式並載有規定信息。

1.6 標準。公約管理當局在結關工作中採用電子信息交換系統時，須將其要求船東和其他有關方提供的信息局限於《便利公約》所規定者。

1.7 推薦做法。在規劃、採用或修改供結關工作使用的電子信息交換系統時，公共當局應：

* 現稱為聯合國貿易便利和電子商務中心（UN/CEFACT）。

- (1) 從一開始就向所有有關方提供磋商機會；
- (2) 評估現有程序並廢除不必要的程序；
- (3) 確定要電腦化的程序；
- (4) 儘量使用聯合國（UN）建議和有關的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標準；
- (5) 使這些系統適用於多式聯運；和
- (6) 採取適當步驟使實施這些系統對經營人和其他私營單位產生的成本最小化。

1.7.1 推薦做法。締約國政府應鼓勵公共當局和其他有關各方合作或直接參與使用國際同意的標準的電子系統研發，以改進有關船舶、人員和貨物抵達、逗留和離開信息的交換，並確保公共當局和其他有關各方系統之間的互用性。

1.8 標準。公共當局在採用電子信息交換系統幫助結關工作時，須鼓勵海事經營人和其他有關方予以使用，但不得降低向不使用此種系統的經營人提供的服務水平。

1.8.1 推薦做法。締約國政府應鼓勵公共當局採用能使貿易和運輸經營人包括船舶，避免重複僅向一個進入點提交公共當局要求的與船舶抵達、逗留和離開相關的所有信息的安排。

（四） 非法販毒

1.9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尋求與船東和其他有關方建立合作安

排，以提高其打擊毒品走私能力並提供更大便利。此種安排可依據海關合作理事會*諒解備忘錄和有關指南。

1.10 標準。如作為合作安排的組成部分，公共當局、船東和其他有關方可以獲得敏感的商業或其他信息，則此種信息須按機密處理。

(五) 控制技術

1.11 標準。公共當局須使用風險管理加強其與下述各項相關的邊境控制程序：

- 貨物放行/結關；
- 保安要求；及
- 其打擊走私的能力，

從而便利人員和貨物的合法流通。

* 1994 年後稱作“世界海關組織”。

第二節 船舶抵達、逗留和離開

本節內容是有關船舶抵達、逗留和離開時公共當局要求船東辦理手續的規定，不得將其解釋為可以阻止有關當局為檢查而要求出示證書和船上攜帶的關於登記、噸位丈量、安全、船員配備及其他有關事項的文件。^{*}

(一) 總則

2.1 標準。在本公約所適用的船舶抵達、逗留或離開時，除本節所包括的文書外，公共當局不得要求任何其他文書。

本節所包括的文書是：

- 一般申報單
- 貨物申報單
- 船用物料申報單
- 船員物品申報單
- 船員名單
- 旅客名單
- 危險貨物艙單
- 《萬國郵政公約》對郵件要求的文書
- 海事健康申報單

^{*} 見第 FAL.2/Circ.123-MEPC.1/Circ.769-MSA.1/Circ.1409 號通函。

2.1.1 標準。締約國政府對船舶結關文書不得要求領事手續或收費。

2.1.2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制定使用抵達前和離開前信息的程序，以便利公共當局要求的信息的處理，加速後續的貨物和人員放行/結關。

2.1.3 推薦做法。國家立法應規定提交抵達前和離開前信息的條件。關於抵達前信息的傳輸時間點，通常不應設定於船舶實際離開出發國之前的時刻。然而，如果航程所需時間短於基本規定，則國家立法亦可在除基本規定之外規定例外情況。

2.1.4 推薦做法。如果在抵達前信息中載有相關的資料要素，則公共當局不應要求另外提交一般申報單、貨物申報單、船員名單和旅客名單。

2.1.5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

（1）研發用於提交抵達前和離開前信息的電子數據傳輸系統；

（2）考慮在後續程序中重複使用或後續使用抵達前和離開前信息，作為旅客和貨物放行/結關所需全部信息的一部分。

（二） 文書內容和目的

2.2 標準。一般申報單須是船舶抵達和離開時應公共當局的要求提供的有關船舶情況的基本文書。

2.2.1 推薦做法。對船舶抵達和離開，應可接受同一份一般申報單。

2.2.2 推薦做法。一般申報單中公共當局所要求的資料，不應多於下列各項：

- 船舶名稱、類別和海事組織編號
- 呼號
- 船旗國
- 航次編號
- 船舶登記細目
- 船舶噸位細目
- 船長姓名
- 船舶代理人姓名和聯絡細節
- 貨物簡況
- 船員人數
- 旅客人數
- 航行簡要細目
- 抵達日期和時間，或離開日期
- 抵達或離開的港口
- 船舶在港內的位置

- 船舶對廢物和殘餘物接收設施的要求
- 上一掛靠港/下一掛靠港

2.2.3 標準。公共當局須接受由船長、船舶代理人或船長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名並註明日期的一般申報單，或經有關公共當局可接受的方式認證過的一般申報單。

2.3 標準。貨物申報單須為船舶抵達和離開時按公共當局要求提供有關貨物情況的基本文書。但也可要求另外提供任何危險貨物的細目。

2.3.1 推薦做法。在貨物申報單中，公共當局所要求的資料不應多於以下所列：

(1) 抵達時

- 船舶名稱和海事組織編號
- 船旗國
- 船長姓名
- 呼號
- 航次編號
- 裝貨港口
- 作出報告的港口
- 適當時，集裝箱識別標誌；標記和編號；包裝編號和

種類；貨物數量和名稱或，如果有的話，協調制度編碼*

- 在本港所卸貨物的運輸單證號碼
- 船上所剩貨物的卸貨港
- 聯運文書或提單上貨物的發貨港

(2) 離開時

- 船舶名稱和海事組織編號
- 船旗國
- 船長姓名
- 呼號
- 航次編號
- 卸貨港
- 在本港所裝貨物：適當時，集裝箱識別標誌；標記和編號；包裝編號和種類；貨物數量和名稱
- 在本港所裝貨物的運輸單證號碼。

2.3.2 標準。對船上的剩餘貨物，公共當局須僅要求提供最低限度

*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國際公約》：也稱為“協調制度”（HS）。該國際公約於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目標是確立一種名稱和編碼系統供海關當局在為確定關稅和收集數據而指定商品或商品組別時使用。

的必需項目的簡要細節情況。

2.3.3 標準。公共當局須接受由船長、船舶代理人或船長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名並註明日期的貨物申報單，或經有關公共當局可接受的方式認證過的貨物申報單。

2.3.4 標準。如艙單按照推薦做法 2.3.1 和標準 2.3.2 包括了所要求的信息並按照標準 2.3.3 簽名和註明日期，公共當局須接受該艙單代替貨物申報單。

2.3.4.1 推薦做法。作為標準 2.3.4 的替代，如果貨物性質和數量使之可行，公共當局可以接受按照標準 2.3.3 簽署或證明的運輸文書副本或其核證無誤副本，但推薦做法 2.3.1 和標準 2.3.2 要求和指明的資料，如未在此類文書中載明，亦已在他處提供並經正式認證。

2.3.5 標準。船長所持未申報包裹，只要其詳情已另行提供，公共當局須允許在貨物申報單上予以省略。

2.4 標準。船用物料申報單須是船舶抵達和離開時，按公共當局要求提供有關船舶物料情況的基本文書。

2.4.1 標準。公共當局須接受由船長或船長正式授權的、了解有關船舶物料情況的其他駕駛員簽名並註明日期的船用物料申報單，或以有關公共當局所接受的方式認證的船用物料申報單。

2.5 標準。船員物品申報單須是按公共當局要求提供有關船員物品情況的基本文書。離開時不得再要求提交此申報單。

2.5.1 標準。公共當局須接受由船長或船長正式授權的其他駕駛人

員簽名並註明日期的船員物品申報單，或以有關公共當局所接受的方式認證的船員物品申報單。公共當局還可要求每位船員在申報單的本人的物品欄內簽字；不會簽字的船員可以畫押。

2.5.2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通常應只要求提供不能免稅或受禁止或受限制的船員物品的詳細情況。

2.6 標準。船員名單須為公共當局要求的載有在船舶抵達和離開時船員人數和構成資料的基本文書。

2.6.1 標準。在船員名單中，公共當局所要求的資料，不應多於下列各項：

- 船舶名稱和海事組織編號
- 船旗國
- 呼號
- 航次編號
- 姓
- 名
- 國籍
- 職位或等級
- 出生日期和地點
- 身份證明的性質和號碼

- 抵達港和日期
- 上個停靠港。

2.6.2 標準。公共當局須接受由船長或船長正式授權的其他駕駛人員簽名並註明日期的船員名單，或以有關公共當局所接受的方式認證的船員名單。

2.6.3 未使用。

2.6.4 推薦做法。按時間表運營的船舶在十四天內在同一港口至少再停靠一次且船員變動很小的情況下，公共當局一般不應要求提交新的完整船員名單，而應接受標明變動的原有船員名單。

2.7 標準。旅客名單須為船舶抵達和離開時公共當局要求的載有旅客資料的基本文書。

2.7.1 未使用。

2.7.2 推薦做法。對那些旅客名單上已有名字的旅客，除旅客名單之外，公共當局不應再要求上船卡或下船卡。但是，在遇有對公共衛生構成重大危險的特殊問題時，公共當局可以要求國際旅行者在抵達時書面提供其目的地住址。

2.7.3 推薦做法。在旅客名單中，公共當局所要求的資料不應多於下列各項：

- 船舶名稱和海事組織編號
- 呼號

- 船旗國
- 航次編號
- 姓
- 名
- 國籍
- 出生日期
- 出生地點
- 旅客提供的身份證明或旅行文件的類型
- 身份證明或旅行文件的系列編號
- 上船港
- 下船港
- 船舶抵達港及其日期
- 是否為中轉旅客

2.7.4 推薦做法。船東編製的自用名單只要至少包含符合推薦做法 2.7.3 所要求的信息，並按照標準 2.7.5 簽名和註明日期或以有關公共當局所接受的方式認證，應予以接受，以代替旅客名單。

2.7.5 標準。公共當局須接受由船長、船舶代理人或船長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名並註明日期的旅客名單，或以有關公共當局所接受的方式認證的旅客名單。

2.8 標準。危險貨物艙單須為向公共當局提供有關危險貨物信息的基本文書。

2.8.1 標準。在危險貨物艙單中，公共當局要求的信息不得超過下列各項：

- 船名
- 呼號
- 海事組織編號
- 船旗國
- 船長姓名
- 航次編號
- 裝貨港
- 卸貨港
- 航運代理人
- 預定/查閱號
- 標誌和編號
 - 集裝箱識別號
 - 車輛登記號
- 包裝品的數量和種類

- 正確的船運名稱
- 類別
- 聯合國編號
- 包裝組
- 副危險
- 閃點（ °C,c.c.）
- 海洋污染物
- 質量（ kg）－毛重/淨重
- 應急佈置表
- 船上存放位置
- 補充信息。

2.9 標準。船舶抵達和離開時如已實際出示《萬國郵政公約》規定的關於郵件的書面申報單，則公共當局不得要求公約規定之外的任何此類申報單。如無此類文書，則郵件（編號和重量）必須顯示於貨物申報單中。

2.10 標準。海事健康申報單須為載有港口衛生當局要求的有關該次航行中和抵達時船上健康狀況的基本文書。

（三） 抵港時的文書

2.11 標準。船舶抵港時，公共當局所要求的資料，不得多於：

- 5 份一般申報單
- 4 份貨物申報單
- 4 份船用物料申報單
- 2 份船員物品申報單
- 4 份船員名單
- 4 份旅客名單
- 1 份危險貨物艙單
- 1 份海事健康申報單。

(四) 離港時的文書

2.12 標準。船舶離開時公共當局所要求的資料，不得多於：

- 5 份一般申報單
- 4 份貨物申報單
- 3 份船用物料申報單
- 2 份船員名單
- 2 份旅客名單
- 1 份危險貨物艙單。

2.12.1 標準。對於抵達時已列入申報單並留在船上的貨物，在離開時不得再要求新的貨物申報單。

2.12.2 推薦做法。對於抵達時已申報的船用物料和在本港裝船並已列入在該港提交的其他海關文書中的船用物料，在離開時不應另行要求船用物料申報單。

2.12.3 標準。公共當局如果在船舶離開港口時要求提供船員的相關信息，則在離開時須接受船舶抵達時所提交的一份船員名單，但要由船長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船員再次簽字並註明船舶離開時船員人數或構成情況的變化，或註明船舶在港停留期間沒有此種變化。

2.13 *

(五) 在同一個國家內連續停靠兩個或更多的港口

2.14 推薦做法。考慮到一艘船舶在抵達一個國家領土內的第一個停靠港時所履行的程序，如果該船未在中間停靠其他國家的港口，則在該國任何之後掛靠的港口，公共當局所要求的手續和文書應保持在最低限度。

(六) 辦理文書

2.15 推薦做法。本附則中所規定的文書（標準 3.7 除外），無論所要求的資料用何種語言寫成，公共當局應儘可能接受，但是他們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要求書面或口頭翻譯成他們國家的一種官方語言或者本組織的一種正式語言。

2.16 標準。公共當局須接受以任何易讀易懂媒介所傳送的文書，包括用墨水或用筆跡難以擦掉的鉛筆書寫的或由信息處理技術所產

* 2.13 系列中的編號留供今後使用。

生的文書。

2.16.1 標準。公共當局，當要求時，須接受手寫、複印、打孔、蓋章、符號形式或其他任何機械或電子手段的簽名；只要該接受不違反國家法律。對於使用非紙張媒介的資料，須以有關公共當局可接受方式認證。

2.17 標準。船舶預定抵達、卸貨或過境的港口國家的公共當局不得要求本節提到的有關船舶、貨物、物料、旅客或船員的任何文書必須經其國外代表的認可、核實、認證或預先辦理。這不得視為阻止為簽證或類似目的而要求旅客或船員提交護照或其他身份證件。

(七) 文書中的差錯及其處罰

2.18 標準。對於本附則中規定的文書中的差錯，如公共當局認為它們是偶然的、不嚴重的，並非由於一再的粗心大意所致，並非有意違犯法律或規則，則只要這些差錯是在完成文書檢查前被發現並可及時糾正，須在不延誤船舶的情況下允許糾正這些差錯。

2.19 標準。如果發現本附則規定的、已由船東或船長或他們的代表簽署的或以其他方式認證的文件有差錯，在給予機會向公共當局證實這些差錯是偶然的、不嚴重的、並非由於一再的粗心大意所致，並非有意違犯該港口國的法律或規則之前，不得作出處罰。

(八) 對為將生病或受傷船員、旅客或其他人員

送上岸進行急救治療而靠港的船舶所採取的特別便利措施

2.20 標準。公共當局須尋求船東的合作，以確保當船舶靠港的唯

一目的是為了將生病或受傷船員、旅客、海上獲救人員或其他人員送上岸進行急救治療時，船長將儘量將此意圖通知公共當局，包括儘可能充分的病情或傷情細節以及所涉人員的身份。

2.21 標準。公共當局須在船舶抵達前，只要有可能使用無線電，但在任何情況下要用最快的可用渠道，將急送生病或受傷人員上岸和船舶及時結關所需的文書和程序通知船長。

2.22 標準。對於為此目的而停靠港口並預定立即離開的船舶，假如病人狀況或海況不允許在途中或港口入口處安全下船，公共當局須優先安排靠泊。

2.23 標準。對於為此目的而停靠港口並預定立即離開的船舶，公共當局一般不得要求標準 2.1 所規定的文書，但海事健康申報單和一般申報單（如它是必不可少的話）除外。

2.24 標準。如果公共當局要求一般申報單，則該文書無需載有比推薦做法 2.2.2 所述者更多的資料，而且如可能，以少為宜。

2.25 標準。如果公共當局在將生病或受傷人員送上岸之前實施有關抵達船舶的控制措施，採取醫療急救和保護公共健康的措施須優先於此類控制措施。

2.26 標準。假如對有關人員的治療或最終遷移或遣返的費用需要保證或擔保，在獲得此類保證或擔保的過程中，不得不給予或耽擱醫療急救。

2.27 標準。醫療急救和保護公共健康的措施須優先於公共當局對需送上岸的生病或受傷人員所實施的任何控制措施。

第三節 人員的抵達和離開

本節內容為公共當局在船舶抵達和離開時要求船員和旅客辦理手續的有關規定。

(一) 抵達和離開的要求和程序

3.1 標準。一本有效的護照是在船舶抵達和離開時向公共當局提供一名旅客情況的基本文書。

3.1.1 推薦做法。締約國政府應根據雙邊或多邊協定儘可能同意接受代替護照的正式身份證件。

3.2 標準。公共當局須做出安排，使船上旅客的護照或所接受的代替護照的正式身份證件只需在抵達和離開時由移民當局各檢查一次。此外，為了進行有關海關和其他抵離手續方面的核實和檢驗可以要求提交這些護照或正式身份證件。

3.3 標準。對逐個提交的護照或代替護照的正式身份證件，公共當局在檢驗之後，除非旅客入境受阻，須立即退還這些文書，不要為實施額外的控制而加以扣留。

3.3.1 標準。每一締約國政府須確保公共當局沒收不准入境者的欺詐、偽造或假冒的旅行證件。可行時須沒收此種證件使其無法流通並將其交還給有關當局。沒收國須發一封附信*，並附上（如果有的話）偽造的旅行證件的影印件和任何重要信息來取代被沒收的證件。該附信及附件須交給負責帶走不准入境者的營運人。它的用途是向過境和

* 附信可用的格式見附錄 2。

(或)原上船地的當局提供信息。

3.3.2 標準。如果在其領土內上船的人員在下船地被發現是不准入境者，則締約國政府須接受從下船地被遣返的人員以作審查。締約國政府不得將此種人員送回他早先被發現是不准入境者的國家。

3.3.3 標準。在旅客和船員被接受進行可入境審查前，船東仍負有監護和照顧他們的責任。

3.3.4 推薦做法。在無論有條件與否接受旅客和船員進行審查後，如果有關人員係在公共當局的有形控制下，則公共當局應對其監護和照顧負責，直到他們被准許入境或被查明不可入境為止。

3.3.5 標準。船東將任何人員從一國領土帶走的義務須在此種人員在肯定被允許進入該國時終止。

3.3.6 標準。如查明某一人員為不准入境者，則公共當局須通報船東並與船東磋商遣送安排，不得有不合理延遲。不准入境者的遣送費用由船東負責；在不准入境者被送回船東監護時，船東須負責將其迅速遣送到：

- 上船地國；或
- 該人員被准許入境的任何其他地方。

3.3.7 標準。締約國政府和船東在可行時須合作確定護照和簽證的有效性和真實性。

3.4 推薦做法。除為辦理本附則規定的文書所需要者外，公共當

局不應要求上船或下船的旅客或者代表他們的船東書面提供補充或重複其護照或正式身份證件內已提供的情況。

3.5 推薦做法。除為辦理本附則規定的文書所需要者外仍要求上船和下船的旅客提供書面補充情況的公共當局應將其對旅客的進一步身份要求限於推薦做法 3.6（上船/下船卡）中所述的項目。當旅客辦理了上船/下船卡時，公共當局應予以認可而不應再要求船東辦理或核對。除格式中要求印刷字體外，字跡清楚的手寫體應予以認可。對每名旅客只應要求一份上船/下船卡，該卡片可以包括一份或多份同時完成的複寫副本。

3.6 推薦做法。在上船/下船卡中，公共當局所要求的資料不應多於下列各項：

- 姓
- 名
- 國籍
- 護照或其他正式身份證件的號碼
- 出生日期
- 出生地點
- 職業
- 上船/下船港
- 性別

- 目的地地址
- 簽名

3.7 標準。如要求船上人員有預防黃熱病的證明時，公共當局必須接受《國際衛生條例》規定格式的國際疫苗接種或再接種證書。

3.8 推薦做法。對船上人員或下船人員的體格檢查通常應只限於來自某種檢疫疾病流行區域的那些在有關疾病潛伏期內的人（如《國際衛生條例》所述）。但是，可以根據《國際衛生條例》的規定要求附加體格檢查。

3.9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在通常情況下對入境旅客隨身行李的海關檢查應採用取樣或抽查的辦法。應儘可能免除旅客隨身行李的書面申報單。

3.9.1 推薦做法。可能時，公共當局應免除對離境旅客隨身行李的檢查，但應充分計及採取適當保安措施的可能必要性。

3.9.2 推薦做法。在對離境旅客隨身行李不能完全免除檢查時，此種檢查的方式通常應為抽樣或抽查。

3.10 標準。按照有關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簽發的護照或身份證件，或其他有效並經正式認可的海員身份證件須為船舶抵離港口時向公共當局提供的有關各船員信息的基本文書。

3.10.1 標準。對於海員身份證，公共當局所要求的信息，不得多於下列各項：

- 姓
- 名
- 出生日期和地點
- 國籍
- 身體特徵
- 照片（經鑑定）
- 簽字
- 有效期（如有）
- 簽發當局

3.10.2 標準。當一名海員為了下述目的需要作為旅客以任何交通工具進入或離開一個國家時：

（1）登船或調往它船，

（2）為去另一個國家登船，或歸國，或為有關國家當局批准的其他目的而過境，

公共當局須接受該海員代替護照的有效海員身份證件，只要此證件確保持證人能再次進入發證國家。

3.10.3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通常不應要求船員提交個人身份證件或提供船員名單以外的關於海員身份證的補充信息。

（二） 便利貨物、旅客、船員和行李結關的措施

3.11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與船東和港口當局合作，採取適當措施，提供良好的港內交通流向安排，以便旅客、船員和行李能夠迅速結關，並應提供足夠人員，保證有足夠的設備，應特別注意行李的裝卸及傳送裝置（包括使用機械化系統）和經常發生乘客阻滯的地點。必要時，船舶同檢驗旅客和船員的地點之間的通道應設有遮蔽。此種安排和裝置應是靈活的並能擴大，以在有更高威脅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的保安措施。

3.11.1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

（1）與船東和港口當局合作，做出適當安排，如：

- ① 對旅客和行李單個地和連續地辦理手續的辦法；
- ② 一旦行李放到可以提取的地方後，旅客可以立即辨認並取得已查行李的制度；
- ③ 確保有各種設施和服務來滿足老年和殘疾旅客的需要；

（2）確保港口當局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

- ① 為旅客及其行李提供至當地交通的便捷通道；
- ② 如果要求船員向政府機關辦公室報告，這些辦公室應容易進入，並儘可能彼此靠近。

3.11.2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為確保迅速結關，應考慮為旅客及其行

李和私人車輛採用雙通道結關系統*。

3.12 標準。公共當局須要求船東確保船上人員採取有助於加快旅客和船員抵達程序的一切適當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

- (1) 向有關公共當局預先提供信息，給出最準確的預抵時間，隨後再通知時間上的任何變更，在航次行程可能影響檢查要求時，應闡明其行程；
- (2) 準備好船舶文書，以便於迅速審查；
- (3) 船舶駛往泊位或錨地的途中，準備好舷梯或其他登船屬具；及
- (4) 迅速而有秩序地集合和引見船上人員，攜帶必要的文書以供檢查；並為此目的，注意為替換機倉和其他重要崗位上的船員做好安排。

3.13 推薦做法。在旅客和船員證件上登記姓名時應先登記姓氏。當父姓和母姓並用時，應父姓在前。已婚婦女若丈夫的和妻子的父姓並用，應丈夫的父姓在前。

3.14 標準。公共當局接受船上人員進行入境審查不得有不當延遲。

3.15 推薦做法。當公共當局發現旅客的任何管制證件不適當或因此該旅客不能獲准入境時，公共當局不應對船東課以不合理或不成比例的罰款。

* 參閱經修訂的（1999年）《京都公約》第1章專用附則J的推薦做法6及其導則。

3.15.1 標準。公共當局須鼓勵船東在上船地點採取預防措施確保旅客隨身攜帶接收國或中轉國規定的任何管制證件。

3.15.2 標準。在發現某一人員為不准入境者並將其從該國領土送走時，不得阻止船東向此種人員收取因不准入境引起的任何費用。

3.15.3 推薦做法。為了便利和加速國際海上運輸，公共當局應在海運碼頭和船上實施，或當不在其管轄範圍內時，建議該國家負責部門實施由本組織同其他適當的國際組織合作制定或接受的標準化的國際標記和符號。它們應儘可能地適用於所有運輸方式。

(三) 海上運輸老年和殘疾旅客的特別便利措施

3.16 推薦做法。應採取措施確保有聽力和視力障礙的旅客易於得到有關運輸和安全的所有必要信息。

3.17 推薦做法。為了老年和殘疾旅客在候船樓上、下車，其預留位置應儘量靠近主入口。應以適當標誌清楚註明這些位置。通道應沒有障礙物。

3.18 推薦做法。在使用公共服務受到限制時，應作出一切努力，通過調整現有和計劃的服務或通過提供特別安排為行動不便的旅客提供容易使用並價格合理的公共運輸服務。

3.19 推薦做法。應視情在碼頭和船上準備適當設施使老年和殘疾旅客能夠安全地上、下船。

(四) 便利遊船和遊客

3.20 標準。根據所收到的船舶到達前報告，如遊船預定抵達港口的衛生當局認為該船的到達不會傳入或傳播檢疫疾病，公共當局須授權通過無線電批准該船的人港許可。

3.21 推薦做法。對於遊船，只要航程情況無變化，在同一國家中，只應要求在其最初到達和最後離開的港口提交一般申報單、旅客名單和船員名單。

3.22 標準。對於遊船，只須在其最初到達的某一國家的港口提交船用物料申報單和船員物品申報單。

3.23 標準。護照或其他正式身份證件無論何時都必須留在遊客手中。

3.24 推薦做法。如果遊船停靠某一港口不超過七十二小時，除有關公共當局確定的特殊情況外，遊客不需要簽證。

3.25 標準。公共當局不得因實行管理措施使遊客受到不適當的延誤。

3.26 標準。一般情況下，除保安和為證實身份和准許入境外，遊客不得受移民官員的人身檢查。

3.27 標準。如果一艘遊船在同一國家的一個以上港口連續停靠，公共當局一般只須在最初到達和最後離開的港口對旅客進行檢查。

3.28 推薦做法。為方便遊客迅速上岸，對旅客的入境管理應儘可能於抵達上岸地點之前在船上進行。

3.29 推薦做法。在同一國家中，在一個港口下船而在另一港口重返原船的旅客，應與在同一港口下船和重返遊船的旅客享受同等的便利。

3.30 推薦做法。海事健康申報單應為對遊客的唯一健康管制。

3.31 標準。在船舶逗留港口期間，須准許免稅船用物料上船，以供遊客所用。

3.32 標準。通常不得要求遊客提交個人物品書面申報單。但對於涉及高額關稅和其他稅費的物品，可要求書面申報和擔保。

3.33 推薦做法。對遊客不應有任何貨幣管制。

3.34 標準。遊客不需要上船/下船卡。

3.35 未使用。

(五) 便利過境放客的特別措施

3.36 標準。留在其抵達時所乘船舶並隨船離開的過境旅客，除為保安目的外，通常無須接受公共當局的例行檢查。

3.37 推薦做法。應允許過境旅客保留其護照或其他身份證件。

3.38 推薦做法。不應要求過境旅客填寫下船/上船卡。

3.39 推薦做法。從同一港口乘同一船舶繼續其旅程的過境旅客，在船舶在港逗留期間，如果願意，一般應獲得臨時上岸許可。

3.40 推薦做法。除有關公共當局確定的特殊情況外，不應要求從

同一港口乘同一船舶繼續其旅程的過境旅客持有簽證。

3.41 推薦做法。一般不應要求從同一港口乘同一船舶繼續其旅程的過境旅客提交書面海關申報單。

3.42 推薦做法。在某一港口下船而在同一國家的另一港口返回原船的過境旅客應與在同一船舶上抵達和離開同一港口的旅客享有同等的便利。

(六) 對從事科研業務的船舶的便利措施

3.43 推薦做法。如果驗明某一艘從事科研業務的船舶所載的人員為該航次科研目的所需要的船上人員，則此類人員應獲得至少同該船船員同樣的便利。

(七) 對國際航行船舶的外國船員的進一步便利措施－登岸假

3.44 標準。如果船舶的抵達手續已經完成而且公共當局在公共健康、公共安全或秩序方面無拒絕上岸的理由，則船舶在港期間，須允許船上外國船員上岸。

3.45 標準。不得要求登岸的船員持有簽證。

3.46 推薦做法。登岸或返船的船員一般不應接受人身檢查。

3.47 標準。不得要求船員為登岸假持有特別許可證，例如，登岸假通行證。

3.48 推薦做法。如要求船員在登岸度假期間隨身攜帶身份證件，則這些證件應限於標準 3.10 中所規定者。

3.49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提供抵達前結關的系統，使定期停靠其港口的船舶的船員能事先得到臨時登岸假的許可。在船舶沒有不良移民記錄並在當地有船東的代表或有聲望的船東代理人時，公共當局在對所要求的抵達前結關細節作出滿意的考慮後，除非公共當局另有規定，一般應允許船舶直接開往其泊位，不需任何進一步的例行移民手續。

第四節 偷渡者

(一) 一般原則

4.1 標準。須按照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和 1967 年 1 月 31 日的《聯合國難民地位議定書》之類的國際文書和有關國家立法規定的國際保護原則適用本節的規定。*

4.2 標準。公共當局、港口當局、船東及其代表和船長須盡力合作，防止偷渡事件和迅速解決偷渡案件，確保偷渡者的早日送回或遣返。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避免偷渡者必須無限期留在船上的情況。

(二) 預防措施

4.3 船/港預防措施

4.3.1 港口/碼頭當局

4.3.1.1 標準。締約國政府須確保在其所有港口建立必要的基礎設施和防止企圖在船上偷渡的人進入港口設施和船舶的營運和保安安排；在制定這些安排時，應計及港口的大小和從港口運出的貨物類型。在進行這項工作時，與有關公共當局、船東和岸上實體密切合作，以便在各港口中防止偷渡事件。

4.3.1.2 推薦做法。除其他事項外，營運安排和（或）保安計劃應酌情針對以下事項：

* 此外，公共當局可考慮，聯合國難民高專署執行委員會有關偷渡的尋求政治避難者的無約束力的結論（1988 年，No.53 (XXXIX)）。

- (1) 港區的定期巡邏；
- (2) 為具有偷渡者進入的高風險的貨物設立特定存放設施並對進入這些區域的人員和貨物進行連續監視；
- (3) 對倉庫和貨物存放區域的檢查；
- (4) 在明確有偷渡者時，對貨物本身的搜查；
- (5) 在制定營運安排時，公共當局、船東、船長和有關岸上實體間的合作；
- (6) 港口當局與其他（如警察、海關、移民等）有關當局為防止人口走私的合作；
- (7) 制定和實施與國內港口的裝卸人員和其他實體簽訂的協議，確保只有經這些實體批准的人員才能從事船舶的積載/去積載或裝貨/卸貨或與港口停留船舶有關的其他工作；
- (8) 制定和實施與裝卸人員和其他岸上實體簽訂的協議，確保進入船舶的人員是易於識別的，並提供在執行任務時可能需要上船的人員的名單；和
- (9) 鼓勵裝卸人員和在港區工作的其他人員向港口當局報告顯然未經批准的人在港區的出現。

4.3.2 船東/船長

4.3.2.1 標準。締約國政府須要求船東及其港口代表、船長和其他負

責人員制定保安安排；此種安排在可行的範圍內將防止企圖偷渡者上船，在未能防止時，在可行的範圍內會在船舶離開之前發現他們。

4.3.2.2 推薦做法。在港口停靠和停留期間，如有偷渡者上船的風險，則保安安排應至少包括以下預防措施：

- 船舶在港停留期間不使用的所有門、艙口和船艙或物料間的進入通道均應鎖閉；
- 船舶的進入點應保持在最小數目並有適當防護；
- 船舶的面海區域應有適當防護；
- 應保持適當的甲板值班；
- 可能時，船員或，在船長同意後，其他人員應對上船和下船人數進行核查；
- 應保持適當的通信措施；和
- 夜間應在船體內外保持適當照明。

4.3.2.3 標準。締約國政府須要求在有偷渡者上船的風險時，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客船除外）在離開港口時按具體的計劃或程序進行徹底搜查，重點是偷渡者可能躲藏的地方。不得使用可能傷害偷渡者的搜查方法。

4.3.2.4 標準。締約國政府須要求，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在對行將熏艙或封艙的區域作出儘可能徹底的搜查以確保在這些區域中沒有偷渡者之前，不得進行熏艙或封艙。

4.3.3 國家制裁

4.3.3.1 標準。適當時，締約國政府須按其國家立法起訴偷渡者、偷渡未遂者和幫助偷渡者上船者。

(三) 偷渡者在船上時的待遇

4.4 一般原則—人道待遇

4.4.1 標準。偷渡事件須按人道主義原則處理，包括標準 4.1 中所述者。船舶的營運安全和偷渡者的安全和福利須始終得到充分考慮。

4.4.2 標準。締約國政府須要求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的船長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偷渡者在船上期間的保安、一般衛生、福利和安全，包括向其提供適當的食品、住處、適當的醫療和衛生設施。

4.5 船上工作

4.5.1 標準。除緊急情況或與偷渡者的船上住宿有關外，不得要求偷渡者在船上工作。

4.6 船長的詢問和通報

4.6.1 標準。締約國政府須要求船長盡力查明偷渡者的身份，包括國籍/國民和偷渡者的登船港並將偷渡者的存在及相關細節通報給第一計劃停靠港的公共當局。該信息還須提供給船東、登船港的公共當局、船旗國和，相關時，任何隨後的停靠港。

4.6.2 推薦做法。在收集供通報用的有關詳情時，船長應使用附錄 3 中規定的表格。

4.6.3 標準。締約國政府應指示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的船長，在偷渡者自稱為難民時，對該信息須在偷渡者保安所需範圍內予以保密。

4.7 向國際海事組織通報

4.7.1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將所有偷渡事件報告國際海事組織秘書長。

(四) 偏離計劃航線

4.8 標準。公共當局須敦促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的所有船東指示其船長在船舶離開偷渡者上船國的領水後，不得為了讓在船上發現的偷渡者下船而偏離計劃航線，除非：

- 偏航駛往的港口的國家公共當局已允許偷渡者下船；或
- 在其他地方安排了遣返並有足夠的證件和下船許可；或
- 有情可原的保安、健康或憐憫理由。

(五) 偷渡者的下船和返回

4.9 航行計劃的第一掛靠港口的國家

4.9.1 標準。發現偷渡者後的船舶第一預定掛靠港的國家公共當局須按國家立法決定是否允許該偷渡者進入該國。

4.9.2 標準。當偷渡者持有有效的返回旅行證件並且公共當局確信已經或將會作出及時的遣返安排並符合所有過境條件時，發現偷渡者後的船舶第一預定掛靠港的國家公共當局須允許該偷渡者下船。

4.9.3 標準。在適當時，按照國家立法，發現偷渡者後的船舶第一預定掛靠港的公共當局如確信他們或船東將獲得有效的旅行證件，會作出遣返偷渡者的及時安排並符合所有的過境要求，則須允許偷渡者下船。在由抵達船舶帶走偷渡者為不可行或有其他因素使由船舶帶走為不可行時，公共當局還應積極考慮允許偷渡者下船。此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船舶啟航時案件未得到解決；或
- 偷渡者在船上會危及船舶的安全營運、船員或偷渡者的健康。

4.10 以後的掛靠港

4.10.1 標準。在偷渡者未在其被發現後的第一計劃掛靠港下船時，以後掛靠港的公共當局須按標準 4.9.1、4.9.2 和 4.9.3 對偷渡者進行下船審查。

4.11 國籍國或居住權國

4.11.1 標準。公共當局須按國際法接受具有完全國籍/國民身份的偷渡者的返回，或接受按其國家立法在其國內具有居住權的偷渡者的返回。

4.11.2 標準。在可能時，公共當局須協助確定自稱是其國民或在其國內具有居住權的偷渡者的身份和國籍/國民。

4.12 上船地國

4.12.1 標準。在滿意地查明偷渡者係在其國家的某一港口中上船後，公共當局須接受下船地點確定為不准入境者後從該處送回的此種偷渡者，以進行審查。上船地國的公共當局不得將此種偷渡者送回早先被確定為不准入境者的國家。

4.12.2 標準。在滿意地查明偷渡未遂者是在其國內港口上船後，公共當局須接受偷渡未遂者、及當船舶仍在其領水或，如適用，按其國家立法仍在該國的移民管轄區域內時在船上發現的偷渡者下船。不得就拘留或帶走的費用向船東罰款或收費。

4.12.3 標準。偷渡未遂者如未在上船港下船時，則按本節規定作為偷渡者對待。

4.13 船旗國

4.13.1 標準。船舶的船旗國公共當局須協助和與船長/船東或掛靠港的適當公共當局合作：

- 識別偷渡者和確定其國籍；
- 與有關公共當局交涉，幫助儘早從船上帶走偷渡者；和
- 作出帶走或遣返偷渡者的安排。

4.14 偷渡者的返回

4.14.1 推薦做法。當偷渡者無適當證件時，在可行並符合國家立法和保安要求時，公共當局應簽發一份帶有偷渡者照片和任何其他重要信息的附信。該授權視情將偷渡者送回其原籍國或其旅行始發地點和

陳述當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附信應交給將偷渡者帶走的經辦人。
該附信應包括過境地和/或下船地當局要求的信息。

4.14.2 推薦做法。偷渡者下船地的國家公共當局應與偷渡者返回期間的過境地的有關公共當局聯繫，向其通報偷渡者的情況。此外，任何偷渡者返回期間的過境國的公共當局，在符合正常的簽證要求和保安規定的前提下，應允許根據下船港國家公共當局的轉移指令或指示旅行的偷渡者通過其港口或飛機場過境。

4.14.3 推薦做法。在港口國拒絕偷渡者下船後，該國應及時將拒絕下船的理由通知運載偷渡者的船舶的船旗國。

4.15 偷渡者的返回和生活費用

4.15.1 推薦做法。偷渡者下船地的國家公共當局，在船東應支付費用時，通常應儘實際可行地將拘留和送返偷渡者的費用水平通知在其船上發現偷渡者的船東或其代表。此外，公共當局應儘實際可行地按國家立法將由船東支付的此種費用保持在最低水平。

4.15.2 推薦做法。應儘量縮短由船東負責支付偷渡者下船地的國家公共當局維持偷渡者生計費用的時間。

4.15.3 標準。當船長已就偷渡者的存在向抵達港的公共當局作出適當報告並證明已對防止偷渡者進入船舶採取了一切合理預防措施時，公共當局須按國家立法考慮減少對船舶的處罰。

4.15.4 推薦做法。當船東在防止運輸偷渡者的措施上與管理當局進行了令其滿意的合作時，公共當局應按國家立法考慮減少本應適用的其他費用。

第五節 貨物和其他物品的抵達、逗留和離開

本節內容為關於公共當局要求船東、其代理或船長辦理的手續的規定。

(一) 通則

5.1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與船東和港口當局合作，採取適當措施以使逗留港口的時間縮至最短，並提供良好的港內交通流向安排，經常檢查有關船舶抵離的所有程序，包括上下旅客、裝卸貨物、服務工作等類事項以及相關保安措施的安排。還應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在船舶工作區域作出安排，以使貨船及其貨載進入和結關。

5.2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與船東和港口當局合作，採取適當措施，以提供良好的港內交通流向安排，使貨物作業和結關程序能順利和簡便地進行。這些安排應包括船舶到碼頭後進行卸貨、結關、入庫和需要時貨物轉運等各個階段。在貨物倉庫和公共當局結關區域之間應有方便的直接通路，二者均應靠近碼頭區域，如可能，應備有機械傳送系統。

5.3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鼓勵海運貨物碼頭的所有人和（或）經營人視情配備特別貨物（如貴重物品、易壞貨物、人遺體、放射性或其他危險貨物和活的動物）的儲藏設施；海運貨物碼頭中一般和特別貨物及郵件的裝船前存放區域應始終有防止未經授權人員進入的保護。

5.4 標準。對若干類型的貨物繼續要求出口、進口和轉運執照或

許可證的締約國政府須制定迅速取得或更新此種執照或許可證的簡單程序。

5.5 推薦做法。當一票貨物的性質可能引起經授權進行檢查的不同機構諸如海關和獸醫或衛生管理部門的注意時，締約國政府應授權海關或其他機構之一執行所要求的程序，或者如果這樣做不可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此種結關手續在一處同時進行並且儘少延誤。

5.6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為不超過某一儘可能大的設定價值或數量的私人禮品和貿易樣品的迅速結關提供簡化程序。

(二) 貨物結關

5.7 標準。公共當局在遵守國家的禁止或限制規定和對港口保安或防止麻醉品販運所要求的任何措施的情況下，須對鮮活動物、易腐貨物和其他緊急性質的托運貨物給予優先結關。

5.7.1 推薦做法。為了保護等候結關貨物的質量，公共當局應與所有各方合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允許在港內對貨物進行實用、安全和可靠的儲藏。

5.8 推薦做法。締約國政府應便利船舶運來的、為裝卸和搬運貨物而在停靠港岸上使用的專用貨物裝卸設備臨時入境。

5.9 備用。

5.10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根據《關於簡化和協調海關業務制度的國際公約》(經修訂的《京都公約》)的有關規定和相關指南提供貨物結關程序。

5.10.1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考慮為經授權人員採用簡化程序，以允許：

- (1) 在提供了確認貨物、準確確定和評估與健康、安全和保安關切有關的風險以及准許隨後完成最後的貨物申報所需的最低限度信息的情況下，對貨物放行；
- (2) 在申報人經營場址或其他相關公共當局授權的地方對貨物結關；
- (3) 如貨物係由相同人員經常進出口，提交在某一時期內所有進口或出口的單一貨物申報單。

5.11 標準。公共當局須將有形干預局限於確保符合法律所需的最低程度。

5.12 推薦做法。在資源允許時，公共當局應根據合理請求，在貨物裝入運輸裝置之處並在裝貨時在碼頭旁或，對於單元化貨物，在集裝箱裝箱和密封之處，對貨物進行必要的有形檢查。

5.13 標準。公共當局須確保收集統計資料的要求不會大幅降低海上貿易的效率。

5.14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使用電子信息交換系統取得信息，以加速和簡化結關手續。

5.14.1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盡力快速完成來自另一國家的等候裝載貨物的中轉程序。

(三) 集裝箱和貨盤

5.15 標準。公共當局須在符合其各自規則的前提下允許集裝箱和貨盤臨時入境而不支付關稅和其他稅費，並須便利其在海上運輸中的使用。

5.16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在其標準 5.15 所述的規章中規定接受一份簡單聲明：臨時入口的集裝箱和貨盤將在有關國家規定的時限內重新出口。

5.17 標準。公共當局須允許根據標準 5.15 的規定進入一國領土的集裝箱和貨盤根據簡化的控制程序，以最少的文書，離開抵達港的範圍進行入口貨物的結關和（或）出口貨物的裝載。

5.18 標準。締約國政府須允許修理根據標準 5.15 的條款已入境的集裝箱所必需的部件臨時入境而不支付關稅或其他稅費。

(四) 未在預定目的港卸下的貨物

5.19 標準。當貨物申報單中所列的任何貨物未在預定目的港卸下時，如果公共當局確信貨物實際上未裝船或若曾裝船，已在其他港口卸下，則必須准許修改貨物申報單而且不得給予處罰。

5.20 標準。如果由於差錯或其他正當的理由，貨物在非預定的目的港卸下，公共當局須為轉送該貨物至其目的港提供便利。此規定不適用於危險的、違禁的或受限制的貨物。

(五) 船東責任的限制

5.21 標準。公共當局不得要求船東在運輸單證或其副本上填寫供當局使用的特別信息，除非船東是進口商或出口商，或進出口商的代表。

5.22 標準。公共當局不得讓船東為要求進出口商在貨物結關時提交的文書的表述或準確性負責，除非船東是進口商或出口商或其代表。

第六節 公共衛生和檢疫，包括動植物檢疫措施

6.1 標準。非《國際衛生條例》締約國的公共當局須對國際航行的船舶儘量採用該規則的有關規定。

6.2 推薦做法。由於衛生、地理、社會和經濟條件的原因而有一定的共同利益的締約國政府，在簽訂一項特別協議將有助於《國際衛生條例》的實施時，應根據《國際衛生條例》第八十五條簽訂這種協議。

6.3 推薦做法。當載運某些動物、植物或其製品需要有衛生證書或類似文書時，此類證書和文書應簡單並廣而告之。締約國政府應進行合作，使這些要求標準化。

6.4 推薦做法。當船舶預定到達港口的衛生當局根據船舶到達之前提供的情況，認為該船抵達不會傳入或傳播疫病時，如有可能，公共當局應准予用無線電將無疫通行證發給船舶，並應儘可能准許衛生當局在船舶進港前上船。

6.4.1 標準。公共當局須尋求船東的合作以確保根據要求將船上病情及時用無線電報告船舶目的港的衛生當局，以便利船舶到達時提供專門醫務人員及辦理衛生手續所需的設備。

6.5 標準。公共當局須作出安排，使所有旅行機構和其他有關機構能讓旅客在出發之前有足夠時間得到有關國家公共當局所要求的疫苗接種清單，以及符合《國際衛生條例》的疫苗接種證書的表格。公共當局須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疫苗接種人員使用國際疫苗接種和再接種證書以確保獲得普遍接受。

6.6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在儘可能多的港口提供辦理國際疫苗接種和再接種證書的便利以及疫苗接種的便利。

6.7 標準。公共當局須確保即刻開始檢疫措施和辦理衛生手續，並迅速完成及在進行中無歧視。

6.8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在儘可能多的港口為實施公共衛生和動植物檢疫措施保持適當設施。

6.9 標準。各國須在儘可能多的港口為船員和旅客的隨時急診維持合理和切實可行的醫療設施。

6.10 標準。除對公共衛生構成嚴重危險的緊急情況之外，對於未受檢疫疾病感染或無檢疫疾病感染嫌疑的船舶，港口衛生當局不得因任何其他流行疾病而阻止船舶裝卸貨物或物料，或者裝載燃料或淡水。

6.11 推薦做法。如具備有關國家同意的格式的檢疫證書，在特定情況下，應允許動物、動物原料、未加工的動物製品、動物食品 and 要檢疫的植物產品等的運輸。

第七節 雜項規定

(一) 保證書和其他擔保形式

7.1 推薦做法。如果公共當局要求船東出具保證書或其他形式的擔保，以承擔根據海關、移民、公共衛生、農業檢疫或其他類似國家法規所規定的責任，則凡有可能，應允許使用單一的綜合性保證書或其他擔保形式。

(二) 港口服務

7.2 推薦做法。港口公共當局在正常的工作時間內應免費提供通常的服務。公共當局應盡力制訂正常的港口服務時間，該時間要與平時工作量大的時間相一致。

7.3 標準。締約國政府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組織港口公共當局的通常服務以避免船舶抵達後或準備離開時發生不必要的延誤，要儘量減少辦理手續的時間，但預計抵達和離開時間須及時通知公共當局。

7.4 標準。如果為了確定被檢人員的健康而需要體格檢查，無論白天或夜晚所進行的無論是細菌學或其他的任何體格檢查或任何附加檢查，衛生當局均不得收費；除為簽發除鼠證書或免予除鼠證書而進行的船舶檢查以外，為檢疫目的登輪和檢查時，衛生當局也不得收費；為隨船人員進行任何疫苗接種並發給相應的證書也不得收費。如果需要對船舶或其旅客或船員採取其他的措施及衛生當局為此而收費時，須按照有關領土上的統一的單一費率收費，而且不得因有關人員的國籍、定居或居留，或船舶的國籍、船旗、登記或所有權而有區

別。

7.5 推薦做法。當公共當局在推薦做法 7.2 所述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服務時，可以收取費用，但費用須適度，及不超過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

7.6 標準。當港口交通量容許時，公共當局須確保提供服務以便辦完有關貨物和行李的手續，無論其價值或種類如何。

7.7 推薦做法。如果所採取的行動有助於船舶在抵達下一國家時順利結關，締約國政府應努力作出安排以便一國政府在船舶航行前或航行中為另一國政府在海關、移民、公共衛生和動植物檢疫方面對船舶、旅客、船員、行李、貨物和文書進行檢查提供一定的便利。

(三) 緊急援助

7.8 標準。公共當局須便利從事以下工作的船舶的抵達和離開：

- 賑災工作；
- 營救海上遇險人員，將此種人員送到安全地點；
- 抗禦或防止海洋污染；或
- 旨在加強海上安全、海上人命安全、種群安全和海洋環境保護的其他緊急作業。

7.9 標準。公共當局須儘最大可能地便利處理標準 7.8 中所述情況所需人員、貨物、物質和設備的入境和結關。

7.10 標準。公共當局須讓實施保安措施所需的專門設備迅速結關。

(四) 國家便利委員會

7.11 推薦做法。每一締約國政府在認為必要和適當時應制定以本附則的便利要求為基礎的國家海運便利方案，確保該便利方案的目標是採用一切可行措施，排除不必要的障礙和延遲，以便利船舶、貨物、船員、旅客、郵件和物料的運輸。

7.12 推薦做法。每一締約國政府應成立國家海運便利委員會或類似國家協調機構，以鼓勵在政府部門、機構和涉及或負責國際海上運輸的各種事項的其他組織以及港口當局和船東之間採用和實施便利措施。

有關便利要求的補充資料

附錄 I

海事組織一般申報單

（國際海事組織便利表格 1）

抵達		離開
1.1 船名和類型		1.2 海事組織編號
1.3 呼號		1.4 航次編號
2. 抵達/離開港口		3. 抵達、離開日期和時間
4. 船旗國	5. 船長姓名	6. 上一個停靠港/下一個停靠港
7. 登記證書（港口；日期；編號）		8. 船舶代理名稱和聯絡細節
9. 總噸位	10. 淨噸位	
11. 船舶在港位置（泊位或停泊站）		
12. 航次簡要細節（先前和後續的停靠港；強調在哪裏卸剩餘貨物）		
13. 貨物簡況		
14. 船員人數（包括船長）	15. 旅客人數	16. 備註
所附文書（說明份數）		
17. 貨物申報單	18. 船舶物料申報單	
19. 船員名單	20. 旅客名單	21. 船舶對廢物和殘餘物接收設施的要求
22. 船員個人物品申報單（僅抵達時）	23. 海事健康申報單（僅抵達時）	
24. 日期和船長、經授權代理或高級船員簽字		

官方使用

貨物申報單

(國際海事組織便利表格 2)

		☐ 抵達	☐ 離開	☐ 頁碼	
1.1 船名		1.2 海事組織編號			
1.3 呼號		1.4 航次編號			
2. 提交報告港口		3. 船旗國			
4. 船長姓名		5. 裝貨港/卸貨港			
提單 編號*	6. 標誌和 序號	7. 包裝件數和種類；貨物說明， 或，如有，“協調制度”編碼	8. 毛重	9. 尺寸	
	10. 日期和船長、經授權代理或高級船員簽字				

* 運輸單正編號。亦說明多式聯運文書上的或通過提單運輸的貨物的原始託運港口。

船舶物料申報單

(海事組織便利表格 3)

[illegible]

船員物品申報單

(國際海事組織便利表格 4)

頁碼

1.1 船名			1.2 海事組織編號	
1.3 呼號			1.4 航次編號	
2. 船旗國				
3. 序號	4. 姓，名	5. 職位 或級別	6. 不可免稅或受禁 止或限制的物品*	7. 簽字
8. 日期和船長、經授權代理或高級船員簽字				

* 例如，葡萄酒、烈性酒、捲煙、煙草等。

船員名單

(國際海事組織便利表格 5)

				抵達		離開		頁碼
1.1 船名			1.2 海事組織編號					
1.3 呼號			1.4 航次編號					
2. 抵達/離開港口			3. 抵達/離開日期					
4. 船旗國			5. 上一個停靠港					
6. 序號	7. 姓，名	8. 職位 或級別	9. 國籍	10. 出生日 期和地點	11. 身份證件 性質和編號			
12. 日期和船長、經授權代理或高級船員簽字								

旅客名單

(國際海事組織便利表格 6)

1.1 船名		1.2 海事組織編號		☐ 抵達		☐ 離開		☐ 頁碼	
				1.3 呼號					
1.4 航次編號		2. 抵達/離開港口		3. 抵達/離開日期		4. 船旗國			
5. 姓，名	6. 國籍	7. 出生日期和地點	8. 身份或旅行證件種類	9. 身份或旅行證件序號	10. 上船港	11. 下船港	11. 身份證件性質和編		
13. 船長、經授權的代理或高級船員簽字									

危險品艙單

(國際海事組織便利表格 7)

1.1 船名					1.2 海事組織編號			1.3 呼號			頁碼			
1.4 航次編號			2. 船旗國		3. 裝船港			4. 卸貨港						
5. 訂艙、 參照號碼	6. 標誌和序號 集裝箱識別號 車輛登記號	7. 包裝數 量和類型	8. 正式航 運名稱	9. 類別	10. 聯合國 編號	11. 包裝 組別	12. 次 風險	13. 閃點 (閉杯， 攝氏度)	14. 海洋 污染物	15. 毛重 (千克)	16. 應 急程序	17. 船上 積載位置		
補充信息														
18.1 船長姓名					19.1 船舶代理									
18.2 地點與日期					19.2 地點與日期									
船長簽字					代理簽字									

附錄 2

人員的抵達和離開

標準 3.3.1 所述附信的可能格式

發信人：	移民或主管當局：	收信人：	移民或主管當局：
	〔名稱〕		〔名稱〕
	港口/機場：〔名稱〕		港口/機場：〔名稱〕
	國家：〔名稱〕		國家：〔名稱〕
	電話：		
	電傳：		
	傳真：		

信中附有欺詐/偽造/假冒護照/身份證的複印件

證件號：

該證件所用名義簽發國的名稱：

使用上述證件的人聲稱是：

姓：

名：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國籍：

住地：

該人乘坐於〔日期〕離開〔國家和城市〕的船舶〔航次號〕於〔日期〕抵達〔名稱〕港口。

持證者被拒絕進入〔國名〕，已指示船東讓該旅客乘坐〔日期、時間〕離開〔港口/機場名〕的船舶〔航次號〕/飛機〔航班號〕離開該國領土。

上述證件需要作為起訴持證者的證據，並已被依法沒收。由於該證件係所用名義簽發國的財產，因此在起訴後將被退還給.....
〔 國名 〕的主管當局。

按照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當某一人員被禁止進入另一國家時，請該人員的上一停留地國和最近到訪國予以接收以供再次進行審查。

日期： 官員的姓名和簽字：

職銜：

移民或主管當局的名稱：

(警告：本信不是身份證件)

附錄 3

推薦做法 4.6.2 所述的“偷渡者詳情表”

船舶詳情 船名： 海事組織編號： 船旗： 公司： 公司地址： 下一港口的代理： 代理地址： 綜合無線電通信系統： INMARSAT 編號： 船籍港： 船長姓名： 偷渡者詳情 船上發現的日期/時間 上船地點： 上船地國： 上船日期/時間： 預定最後目的地： 所述的上船理由*：	姓： 名： 所用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自稱國籍： 家庭地址： 居住地國： 身份證件種類（如護照），編號： 身份證編號或海員證編號： 如有， 簽發時間： 簽發地點： 失效日期： 簽發機構： 偷渡者照片： 如有的話 此處貼照片
--	---

* 如偷渡者自稱是難民或尋求政治避難者，則應對該信息做出對偷渡者的保安所需的保密。

對偷渡者的一般形體描述：	
第一語言： 說： 讀： 寫：	其他語言： 說： 讀： 寫：

其他詳情:

1) 上船方法，包括涉及的其他人員（如船員、港口工人等等），以及偷渡者是躲在貨物/集裝箱還是船舶中：

2) 偷渡者物品清單；

3) 偷渡者的述詞；

4) 船長的述詞（包括對偷渡者提供的信息的可信性的看法）：

談話日期：

偷渡者的簽字：

船長的簽字：

日期：

日期：

附錄 4

《國際危規》修正案 35-10，第 5.4 章－文書

第 5.4 章

文書

- 說明 1:** 本規則的規定不排除使用電子數據處理（EDP）和電子數據交換（EDI）傳輸技術作為紙質文書的替代。本章中所提及的“危險貨物運輸文書”亦包括對使用電子數據處理和電子數據交換的所要求信息的規定。
- 說明 2:** 當危險貨物交付運輸時，必須準備好與其他貨物運輸所需的相似文書。這些文書的格式、填寫的細節及其承擔的責任由適用於某些運輸方式的國際公約和國家立法加以確定。
- 說明 3:** 對危險貨物運輸文書的基本要求之一是轉達有關貨物危險性的基本信息。因此，除本規則另有免除或要求外，託運危險貨物的運輸文書上需要包含某些基本信息。
- 說明 4:** 除本章規定外，主管機關可對其他信息要素提出要求。
- 說明 5:** 除本章規定外，還可包含其他補充信息。但是，信息不得：
- .1 令人忽視本章或主管當局所要求的安全信息；
 - .2 與本章或主管當局所要求的信息相衝突；或
 - .3 重複已經提供的信息。

5.4.1 危險貨物運輸信息

5.4.1.1 總則

除另有規定者外，交運其危險貨物的發貨人須向承運人提供適用於其危險貨物的信息，包括本規則中規定的任何補充信息和文書。此信息可在危險貨物運輸文書上提供，或在承運人同意時，通過電子數據處理或電子數據交換技術提供。

5.4.1.1.2 在通過電子數據處理或電子數據交換技術向承運人提供危險貨物運輸信息時，發貨人須能夠隨時按照本章所要求的順序以紙質文書提供這些信息。

5.4.1.2 運輸文書的格式

5.4.1.2.1 危險貨物運輸文書可使用任何格式，只要其中載有本規則規定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5.4.1.2.2 如果危險貨物和非危險貨物被列在同一文書上，則危險貨物須首先列出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強調。

5.4.1.2.3 連續頁

危險貨物運輸文書可由多頁構成，但須連續編號。

5.4.1.2.4 危險貨物運輸文書上的信息應易於識別、清晰易讀和不易消退。

5.4.1.2.5 危險貨物運輸文書的示例

圖 5.4.5 中所示格式是危險貨物運輸文書的一個範例。*

5.4.1.3 發貨人、收貨人和日期

危險貨物發貨人和收貨人的名稱和地址須列於危險貨物運輸文書中。其中須列入制定危險貨物文書或其電子副本或將其交給第一位承運人的日期。

5.4.1.4 要求危險貨物運輸文書上載有的信息

5.4.1.4.1 危險貨物描述

對於交運的每一危險物質、材料或物品，危險貨物運輸文書須包括如下信息：

- .1 冠有“UN”字母的聯合國編號；
- .2 按 3.1.2 確定的正確運輸名稱，適用時包括置於括號中的技術名稱（見 3.1.2.8）；
- .3 主要危險類別或，有分類時，所指定的貨物分類，對於第 1 類，包括兼容組字符。在主要危險類別或分類編號前可加上“類別”或“分類”等詞；

* 關於標準化格式，另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貿易便利與電子商務中心的有關建議，特別是第 1 號建議（聯合國貿易單證格式說明）（ECE/TRADE/137，版本 81.3），聯合國貿易單證格式說明 - 應用導則（ECE/TRADE/270 2002 年版），經修訂的第 11 號建議（國際危險貨物運輸的單證事宜）（ECE/TRADE/C/CEFACT/2008/8）和第 22 號建議（標準託運須知的格式說明）（ECE/TRADE/168，1989 年版）。另參閱聯合國／貿易便利與電子商務中心的“貿易便利建議案概述”（ECE/TRADE/346，2006 年版）和“聯合國貿易數據元素名錄”（UNTDDED）（ECE/TRADE/362，2005 年版）。

- .4 在有劃定時，與要應用的次風險標籤相應的次危險類別或分類編號須加在主要危險類別或分類之後，並須置於括號中。在次危險類別或分類編號前可加上“類別”或“分類”等詞；
- .5 在有劃定時，物質或物品的包裝組別，在其之前可加“PG”（如：“PG II”）。

5.4.1.4.2 危險貨物描述順序

5.4.1.4.1 中規定的描述危險貨物的五個元素須按照上述順序顯示（即.1、.2、.3、.4和.5），除本規則規定者外，信息不可錯置。除本規則允許或規定者外，額外信息應置於危險貨物描述之後。

5.4.1.4.3 危險貨物描述中補充正確運輸名稱的信息

對於危險貨物描述中的正確運輸名稱須補充如下（見3.1.2）：

- .1 “N.O.S”的技術名稱和其他一般描述：在“危險貨物清單”第6欄中指定274號特別規定的正確運輸名稱，須如3.1.2.8中所述，以其技術或化學組別名稱予以補充；
- .2 空的、未經清潔的包裝、散裝容器和液罐：空白容器（包括包裝、中間散裝容器、大型容器、活動罐櫃、公路罐車和鐵路罐車）如裝有第7類以外的其他類別

的危險貨物的殘餘物，須如此加以描述：例如，在 5.4.1.4.1.1 至 5.5 中所規定的危險貨物描述之前或之後加上 “EMPTY UNCLEARED”（空的未經清潔的）或 “RESIDUE LAST CONTAINED”（上次裝載的殘餘物）；

- .3 廢物：對於為處置、或加工後處置而運輸的廢危險貨物（放射性廢物除外），在正確的運輸名稱前須加上 “WASTE”（廢）一詞，除非它已是正確運輸名稱的一部分；
- .4 高溫物質：如果以液態在溫度等於或高於 100°C 情況下或以固態在溫度等於或高於 240°C 下運輸或交付運輸的物質，在其正確運輸名稱中未表達高溫狀況（例如：使用 “熔融” 或 “高溫” 作為正確運輸名稱的一部分），則須在正確運輸名稱之前立即加上 “HOT”（熱）一詞；
- .5 海洋污染物：如果要運輸的貨物是海洋污染物，則該貨物須標明為 “MARINE POLLUTANT”（海洋污染物），對於通用或 “未列明” 條目，須以該海洋污染物的經認可的化學名稱對正確運輸名稱作出補充（見 3.1.2.9）；
- .6 閃點：如果要運輸的危險貨物的閃點等於或低於 60°C（閉杯°C），則須標出最低閃點。因有雜質的存在，閃點可能低於或高於 “危險貨物清單” 中列出的該

物質的基準溫度。同時屬於易燃的第 5.2 類的有機過氧化物，不需註明閃點。

5.4.1.4.4 危險貨物描述的示例：

UN1098 ALLYL ALCOHOL 6.1 (3) I (21°C c.c.)

UN1098, ALLYL ALCOHOL, class 6.1, (class 3) , PG I, (21°C c.c.)

UN1092, Acrolein, stabilized, class 6.1 (3) , PG I, (-24°C c.c.) MARINE POLLUTANT

UN2761, Organochlorine pesticide, solid, toxic (Aldrin 19%) , class 6.1, PG III , MARINE POLLUTANT

5.4.1.5 除危險貨物描述外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除危險貨物描述外，在危險貨物運輸文書的危險貨物描述之後，須包括以下信息。

5.4.1.5.1 危險貨物的總量

除未經清潔的空包裝外，須列入具有不同的正確運輸名稱、聯合國編號或包裝組別的每一件危險貨物的(酌情以體積或質量) 的描述所涵蓋的危險貨物總量。對於第 1 類危險貨物，該數量須是淨爆炸品質量。對於在廢物利用包裝中運輸的危險貨物，須給出危險貨物的估計數量。並須註明包裝的數量和種類（如桶、箱等）。聯合國包裝碼只可用

於補充包裝種類的描述（如：one box（4G））。可使用縮寫陳述總數量的計量單位。

註：不要求示明組合包裝的外包裝內每一內包裝的數目、種類和容量。

5.4.1.5.2 有限數量

5.4.1.5.2.1 在按危險貨物清單第 7a 欄和第 3.4 章規定的對有限數量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免除規定運輸危險貨物時，須包括“Limited Quantity”或“LTD QTY”（有限數量）等詞。

5.4.1.5.2.2 在按 3.4.4.1.2 交運貨物時，在運輸文書上須有下列聲明：“按《國際危規》3.4.4.1.2 運輸”。

5.4.1.5.3 廢物利用包裝和廢物利用壓力容器

對於使用廢物利用包裝或廢物利用壓力容器運輸的危險貨物，須有“SALVAGE PACKAGE”或“SALVAGE PRESSURE RECEPTACLE”（廢物利用包裝或廢物利用壓力容器）的字樣。

5.4.1.5.4 溫控穩定物質

如果“STABILIZED”（穩定）一詞是正確運輸名稱的一部分（也見 3.1.2.6），當穩定是通過溫度控制而實現時，須按如下方式在運輸文書中註明控制和應急溫度（見 7.3.7.2）：

控制溫度.....°C

應急溫度.....°C

5.4.1.5.5 自反應物質和有機過氧化物

對於 4.1 類自反應物質和在運輸期間需要溫度控制的有機過氧化物，須按下列方式在運輸文書上註明控制和應急溫度（見 7.3.7.2）：

控制溫度.....°C

應急溫度.....°C

5.4.1.5.5.1 當主管機關對若干第 4.1 類自反應物質和第 5.2 類有機過氧貨物的具體包裝免除“爆炸品”的次危險標籤(模式 1)時，須列入此種聲明。

5.4.1.5.5.2 當有機過氧貨物 and 自反應物質在須得到批准的條件下運輸時(對於有機過氧化物，見 2.5.3.2.5、4.1.7.2.2、4.2.1.13.1 和 4.2.1.13.3；對於自反應物質，見 2.4.2.3.2.4 和 4.1.7.2.2)，在運輸文書上須有此種聲明。危險貨物運輸文書須附有未列出的有機過氧化物和自反應物質的分類核准和運輸條件的副本。

5.4.1.5.5.3 在運輸有機過氧化物（見 2.5.3.2.5.1）和自反應物質（見 2.4.2.3.2.4.2）的樣品時，危險貨物運輸文書上須有此種聲明。

5.4.1.5.6 傳染性物質

在文書上須有收貨人的詳細地址和負責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5.4.1.5.7 放射性物質

5.4.1.5.7.1 對於每票第 7 類物質貨物，須按下列順序視情列出如下信息：

- .1 每種放射性核素的名稱或符號，對於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適當的總體描述或限制最嚴格的核素名單；
- .2 對該物質物理和化學形態的描述，或有關該物質是特種形態的放射性物質或低彌散放射性物質的說明。對於化學形態，一般的化學描述即可；
- .3 運輸期間放射性內容的最大活度以貝可勒爾（Bq）為單位表達並冠以一個適當的 SI 符號（見 1.2.2.1）。對於裂變物質，以克或以克的倍數為單位的裂變物質質量（或適用時，混合物的各裂變核素的質量）可用來代替活度；
- .4 包件類別，比如：I—白，II—黃，III—黃；
- .5 運輸指數（僅類別 II—黃和 III—黃）；
- .6 對於包含除按 6.4.11.2 豁免的貨物外的裂變物質的託運貨物，其臨界安全指數；

- .7 適用於託運貨物的各主管機關的許可證書(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質、低彌散放射性物質、特殊安排、包件設計或裝運)的識別標記；
- .8 對於有多個包件的託運貨物，每一包件上均須有 5.4.1.4.1.1 至.3 和 5.4.1.5.7.1.1 至.7 中所載的信息。對於裝在集合包件、集裝箱或車輛內的包件，須有每一集合包件、集裝箱或車輛內每一包件內容的詳細說明及，適當時，每一集合包件、集裝箱或車輛內裝物的詳細說明。如果包件在某一中間卸貨站點從集合包件、集裝箱或車輛中卸下，須提供適當的運輸文書；
- .9 凡託運貨物要求為獨家使用裝運，應申明“獨家使用裝運”；及
- .10 對於“LSA - II”、“LSA - III”、“SCO - I”和“SCO-II”，以 A_2 的倍數作為託運貨物的總活度。對於 A_2 值為無限的放射性物質， A_2 的倍數須為零。

5.4.1.5.7.2 運輸文書中須包括要求承運人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說明。這種說明須使用承運人或有關主管機關認為必要的語種撰寫，並須至少包括下列要點：

- .1 對包件、集合包件或集裝箱的裝載、積載、運輸、搬運和卸貨的補充要求，包括安全散熱（見 7.1.4.5.2）的專門積載規定，或者不需要這類要求的說明；

.2 對於運輸方式或運輸工具類型的限制以及任何必要的關於運輸路線的指令：

.3 適用於託運貨物的應急安排。

5.4.1.5.7.3 在國際運輸包件需要主管當局對設計或運輸認可而在運輸有關的不同國家中應用不同批准類別的所有情況下，5.4.1.4.1 中要求的聯合國編號和正確運輸名稱須與原始設計國的證書相符。

5.4.1.5.7.4 相關的主管機關證書無需與託運貨物同行。發貨人須在裝卸前將證書提供給承運人。

5.4.1.5.8 噴霧器

如噴霧器的容量超過 1,000 ml，則須在運輸文書中聲明。

5.4.1.5.9 爆炸品

每票第 1 類託運貨物須應視情包括如下信息：

.1 “ SUBSTANCES, EXPLOSIVE, N.O.S ” , “ ARTICLES, EXPOSIVE, N.O.S ” 和 “ COMPONENTS, EXPLOSIVE, TRAIN, N.O.S ” 中已有條目。在沒有某一特定條目時，原始國的主管當局須使用與危險分類和兼容組相應的條目。運輸文書中須含有如下聲明：“該項下的運輸係由……的主管當局認可”，接着是該主管當局國家的國際交通機動車輛的國家識別符號。

- .2 如在具體條目中對爆炸物質的運輸有最低含水量或鎮定劑含量的規定，則在水或鎮定劑含量少於所規定的最低值時，禁止運輸。僅在原產國主管當局給予特別許可時才能運輸此種物質。運輸文書須有如下聲明：
“該條目下的運輸經……主管當局認可”，接着是該主管當局國家的國際交通機動車輛的國家識別符號。
- .3 當爆炸物質或物品係“按主管當局核准的方式”包裝時，運輸文書須有如下聲明：“包裝經……主管當局核准”，接着是該主管當局國家的國際交通機動車輛的國家識別符號。
- .4 一些危險未由物質的危險分類和兼容組別加以示明。
託運人須在危險貨物文書上註明任何此種危害。

5.4.1.5.10 黏稠物質

在按 2.3.2.5 運輸黏稠物質時，運輸文書須有如下聲明：
“按《國際危規》2.3.2.5 款運輸”。

5.4.1.5.11 對隔離的特別規定

5.4.1.5.11.1 對未包括在 3.1.4.4 所列隔離組別之中，但發貨人認為是屬於其中某一組的在 N.O.S 條目項下的物質、混合物、溶液或製劑（見 3.1.4.2），運輸文書上須在危險貨物描述之後有適當的以《國際危規》隔離組別為前綴的隔離組別名稱。例如：

“ UN 1760 CORROSIVE LIQUID, N.O.S (Phosphoric-acid) 8III
IMDG Code segregation group 1 – Acids” .

5.4.1.5.11.2 當物質按照 7.2.6.3 一起裝在一個貨運單元中時，運輸文書中須有下列聲明：“按《國際危規》第 7.2.6.3 款運輸”。

5.4.1.5.11.3 當第 8 類酸性和鹼性物質按照 7.2.6.3 的規定在同一貨運單元中運輸時，無論是否在同一包裝件中，運輸文書中均須包括下列聲明：“按照《國際危規》第 7.2.6.3 款運輸。”

5.4.1.5.12 大型容器中運輸固體危險貨物

對於集裝箱以外的大型容器，運輸文書中須有如下聲明（見 6.9.4.6）：

“經……………主管當局認可的大型容器 BK2”。

5.4.1.5.13 中散容器或可移動罐櫃在最後一次定期測試或檢查有效期之後的運輸

對於按照 4.1.2.2.2.2，6.7.2.19.6.2，6.7.3.15.6.2 或 6.7.14.6.2 進行的運輸，運輸文書中須酌情有如下的聲明：

“按照 4.1.2.2.2 運輸”，“按照 6.7.2.19.6.2 運輸”，“按照 6.7.3.15.6.2 運輸”，或“按照 6.7.14.6.2 運輸”。

5.4.1.5.14 豁免數量的危險貨物

5.3.1.5.14.1 當危險貨物按照危險貨物清單第 7b 欄和第 3.5 章中規定的對以可豁免數量包裝的危險貨物豁免運輸時，須包括

“可豁免數量的危險貨物” 這些文字。

5.3.1.5.15 煙花的分類參照

在運輸編號為 UN Nos. 0333、0334、0335、0336 和 0337 的煙花時，危險貨物運輸文書中須包括主管機關簽發的分類參照。此類分類編號的示例為：

— GB/HSE123456

— D/BAM1234

— USA EX20091234。

5.4.1.6 證書

5.4.1.6.1 危險貨物運輸文書中須有一份證明或聲明，表明所託運的貨物適合於運輸，並已正確地加以包裝、標記和標誌，符合適用規則的運輸條件。證明的文字為：

“本人特此聲明，本票的內容貨物已經由上述正確運輸名稱完全而準確地予以說明，並已按照適用的國際和國家政府規則分類、包裝、標記以及標誌/標牌，並在各方面均處於適於運輸的良好狀態。”

此證明須由發貨人簽名和標明日期。如果相關法律和法規承認傳真簽名的有效性，可以使用傳真簽名。

5.4.1.6.2 如果危險貨物文書是以電子數據處理（EDP）或電子數據交換（EDI）的傳輸技術手段提交承運人，簽名可以是電

子簽名或可用經授權簽字者的姓名（大寫字母）代替。

- 5.4.1.6.3** 當危險貨物運輸信息係通過電子數據處理或電子數據交換技術提交給承運人並之後該危險貨物又轉給要求紙質危險貨物文書的承運人時，承運人須確保在紙質文書中表明“原件係電子接收”及簽字者的姓名須以大寫字母顯示。

5.4.2 集裝箱/車輛裝填證書

- 5.4.2.1** 當危險貨物是載入或裝入任何集裝箱*或車輛時，負責裝填集裝箱或車輛者須提供“集裝箱/車輛裝填證書，註明集裝箱/車輛的識別號，及證明作業係按如下條件進行的：

- .1 集裝箱/車輛是清潔、乾燥和顯然適合裝載貨物的；
- .2 需按適用的隔離要求隔離的包件沒有被一起裝在集裝箱/車輛裏(除非有關主管當局按 7.3.4.1 予以認可)；
- .3 對所有包件都作了是否有破損的外觀檢查，裝入的都是完好的包件；
- .4 所有的桶都是直立積載的，但主管當局另有授權者除外；所有的貨物都是正確裝載的，並在必要時由適合預定運程運輸模式[†]的繫固材料作出適當繫固；
- .5 散裝貨物在集裝箱/車輛中是均勻分佈的；

* 見《國際危規》修正案 35-10 中 1.2.1 的“集裝箱”定義。

† 見 IMO/ILO/UN ECE 的“貨物運輸單元裝填導則”。

- .6 就包括除第 1.4 分類外的第 1 類物質在內的託運貨物而言，集裝箱/車輛，按 7.1.2，在結構上是可以維修的；
- .7 集裝箱/車輛和包件視情有正確的標誌、標籤和標牌；
- .8 當為冷卻的目的而使用固體二氧化碳（CO₂—乾冰）時，在集箱/車輛外部明顯位置，諸如開口端，有文字如下的標誌或標籤：“內有危險的 CO₂（乾冰）。進入前徹底通風”；和
- .9 對於集裝箱/車輛中裝載的每一票危險貨物，已收到 5.4.1 中所述的危險貨物運輸文書。

註：可移動罐櫃不需要集裝箱/車輛裝填證書。

- 5.4.2.2 要求危險貨物運輸文書和集裝箱/車輛裝填證書中列出的信息可以合併在一份文書中，否則須將兩份文書附在一起。如果信息合併在一份文書中，則須有經簽字的聲明，如“茲聲明危險貨物已按適用規定裝入集裝箱/車輛”。聲明須有日期，文書上須註明簽署聲明的人。當適用法律和法規承認傳真簽字的法律有效性時，可以接受傳真簽字。
- 5.4.2.3 如集裝箱/車輛裝填證書係以電子數據處理或電子數據交換技術提交給承運人，則簽名可為電子簽名或以經授權簽字者的姓名（大寫）取代。
- 5.4.2.4 當集裝箱、車輛裝填證書係通過電子數據處理或電子數據

交換技術提供給承運人，並之後該危險貨物又轉交給要求紙質危險貨物運輸文書的承運人時，承運人須確保該紙質文書列明“原本係電子接收”並且簽字者的姓名須以大寫字母顯示。

5.4.3 船上所需的文書

5.4.3.1 裝運危險貨物和海洋污染物的每一船舶應有特別清單、艙單*或積載圖，按照經修正的《1974年安全公約》第VII章第4.2條和《73/78年防污公約》附則III第4.2條，列出危險貨物和海洋污染物及其位置。此特別清單或艙單須以本規則中所要求的單證和證書為基礎。其中除5.4.1.4、5.4.1.5和，對於UN3359、5.5.2.4.1.1中的信息外，須另外包含危險貨物和海洋污染物的積載位置和總量。列明所有危險貨物和海洋污染物的類別和積載位置的詳細積載圖可用以取代此類特別清單或艙單。這些文書的副本須在開航前提供給港口國當局所指定的人員或組織。

5.4.3.2 緊急反應信息

5.4.3.2.1 對於所託運的危險貨物，須隨時立即提供適當資料，以備運輸中一旦發生涉及危險貨物的事故或事件時應急反應之用。這些資料須可在遠離危險貨物包件處獲取，並且能在萬一發生事故時迅速獲得。符合方法包括：

- .1 特別清單、艙單和危險貨物申報單中寫入適當條目；

* FAL.2/Circ.51 /Rev.1 可用於此目的。

或

- .2 提供單獨的文書，例如安全數據表；或
- .3 提供單獨的文件，例如與運輸文書一起使用的《載運危險貨物船舶的緊急反應程序》（EmS 指南）和《危險貨物事故醫療急救指南》（MFAG）。

5.4.4 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文書

5.4.4.1 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有特別證書或其他文書，例如：

- .1 危險貨物清單中具體條目下要求的耐風蝕證書；
- .2 免除某種物質、材料或物品（例如：木炭、魚粉、種子餅，分別見各自條目）適用《國際危規》規定的證書；
- .3 對於新的自反應物質和有機過氧化物或目前認定為自反應物質和有機过氧化物的新的配製品，一份由原產國主管機關出具的經認可分類和運輸條件聲明。

5.4.5 危險貨物多式聯運表格

5.4.5.1 本表格符合《1974 年安全公約》第 VII 章第 4 條、《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III 第 4 條和本章規定的要求。本章規定所要求的信息是強制性的，但表格的格式不是強制性的。

危險貨物多式聯運表格

本表格符合《1974 年安全公約》第 VII 章第 4 條、《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III 第 4 條的要求，可用於危險貨物申報。

1 託運人/發貨人/發運人		2 運輸文書編號		
		3 第 1 頁，共 頁	4 託運人查詢號	
		5 貨運代理人查詢號		
6 收貨人		7 承運人（由承運人填寫）		
		托運人聲明 本人特此聲明：本托運貨物業經使用正確運輸名稱充分準確說明如下，經按照適用的國際和國家政府規定分類、包裝、標記、標誌和標牌，並在所有方面符合適當的運輸條件。		
8 該貨物符合下述限定（劃去不適用者）		9 補充裝卸信息		
客貨機	貨機			
10 船舶/飛機航班號和日期	11 裝貨港口／地點			
12 卸貨港口/地點	13 目的地			
14 運輸標記* 包件數目和種類； 貨物的說明 毛重（kg） 淨重（kg） 體積（m ³ ）				
15 集裝箱識別號/車輛登記號	16 封印編號	17 集裝箱/車輛尺寸和型號	18 皮重（kg）	19 合計毛重（包括皮重）（kg）

集裝箱/車輛裝填證書 茲聲明上述貨物已按照適用規定 [†] 填入/裝入上述集裝箱/車輛。 負責填入/裝入者須對所有集裝箱/車輛的裝載填寫並簽字。	21 接收單位牧據 已投到上述數目的包件/集裝箱/拖車，除備註寫明者外，外觀完好，接收單位備註：	
20 公司名稱	公路承運人姓名	22 公司（填報本說明的託運人）名稱
申報人姓名/身份	車輛登記號	申報人姓名/身份
地點和日期	簽字和日期	地點和日期
申報人簽字	駕駛員簽字	申報人簽字

* **危險貨物：**

你必須詳細寫明：聯合國編號，正確運輸名稱，危險類別，包裝類別，（如劃定）海洋污染物並遵守適用國際和國家政府規則的強制性要求。對於《國際危規》，見 5.4.1.4。

[†] 對於《國際危規》，見 5.4.2。

國際運輸危險貨物的文書事項

集裝箱/車輛的裝填證書

下頁方框 20 中的簽字必須是控制集裝箱/車輛作業者的簽字

茲證明：

集裝箱/車輛是清潔、乾燥和顯然適於裝運貨物的。

如所託運貨物包括除第 1.4 分類外的第 1 類貨物，則集裝箱在結構上應是可能維修的。

除經主管當局特別授權外，集裝箱/車輛中未裝有不兼容的貨物。

對所有包裝都進行了是否有破損的外觀檢查，裝入的都是完好的包裝。

除經主管機關另行批准，桶是直立存放的。

所有包裝在集裝箱/車輛中都得到了適當的裝填和繫固。

在物質於散裝包裝中運輸時，貨物係均勻地分佈在集裝箱/車輛中。

包裝和集裝箱/車輛都有適當標誌/標籤和標牌。所有無關的標誌、標籤和標牌均已清除。

在使用固體二氧化碳（CO₂—乾冰）進行冷卻時，在車輛或集裝箱的外部的顯著位置上（如門端）作出如下標誌：內有危險的 CO₂ 氣體（乾冰）—進入前徹底通風。

在僅將本危險貨物表格而不是組合文件用作集裝箱/車輛的裝填證書時，對於集裝箱中裝入的每種危險貨物，必須已發出/收悉由發貨人或供應商簽署的危險貨物申報單。

註：罐櫃不需要集裝箱裝填證書。

1 託運人/發貨人/發運人	2 運輸文書編號	
	3 第 頁，共 頁	4 託運人查詢號
		5 貨物代理人查詢號
14 運輸標記* 包件數目和種類； 貨物的說明 毛重（kg） 淨重（kg） 體積（m ³ ）		
*危險貨物： 你必須詳細寫明：聯合國編號，正確運輸名稱，危險類別，包裝類別，（如劃定）海洋污染物並遵守適用國際和國家政府規則的強制性要求。對於《國際危規》，見 5.4.1.4。		

5.4.6 保留危險貨物運輸信息

5.4.6.1 發貨人和承運人須保留一份危險貨物運輸文書和補充信息及本規則中所規定的文件至少三個月。

5.4.6.2 當文書係電子保留或保留於計算機系統之中時，發貨人和承運人須能夠以打印的方式予以複製。